

臺灣文獻 別冊 42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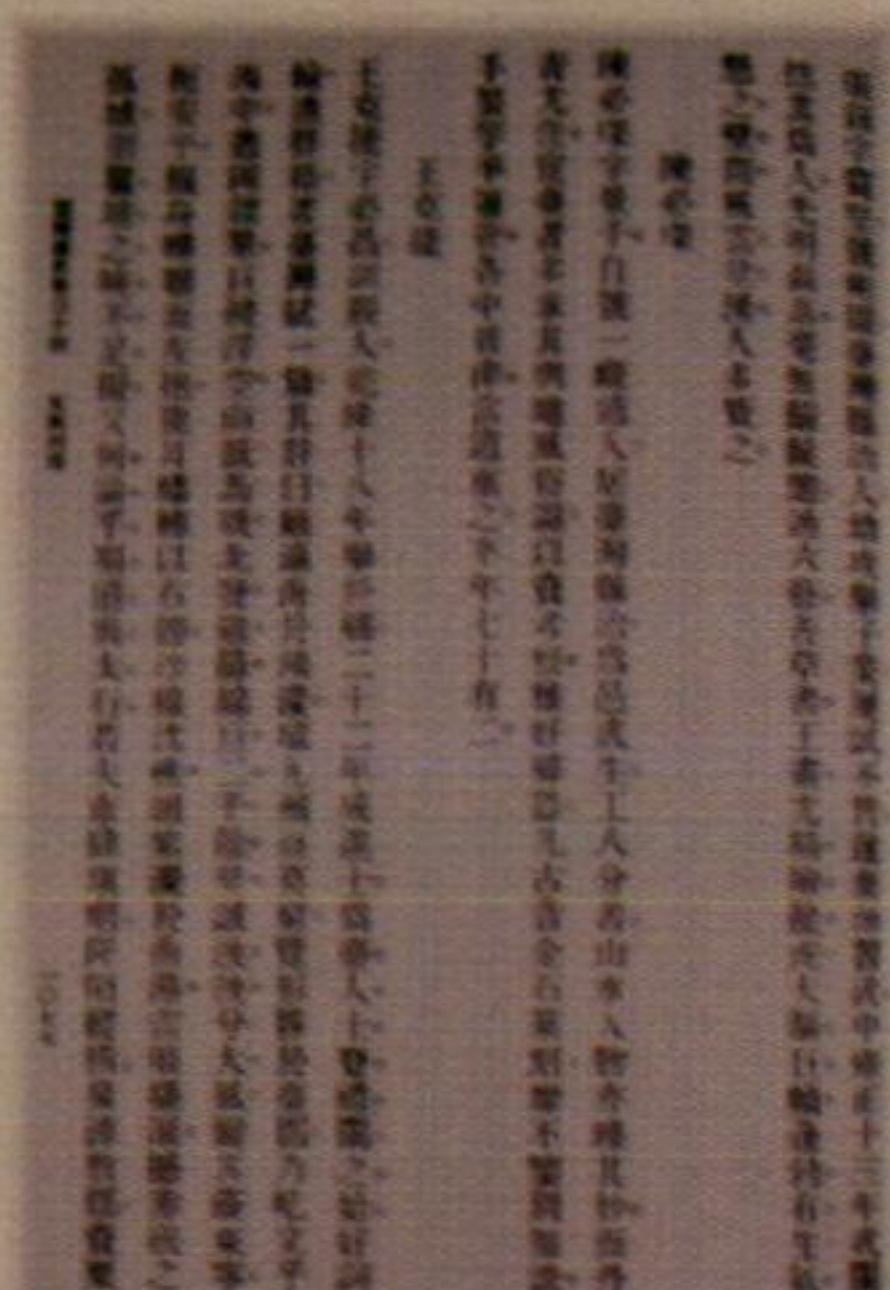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101年9月30日



臺灣文獻 別冊 42 目錄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王克捷與王必昌的歷史糾纏

文 / 林文龍

2



埔里橫姓源流臆談

文 / 圖 劉澤民

9



談劉永福棄守臺灣及引發之日英糾紛

文 / 陳文添

29

全臺首座水族館：基隆水族館

文／圖 陳青松 42



臺南市忠烈祠原臺南神社
神馬銅像的興廢

文／圖 蘇峯楠 48

苗栗公館出磺坑「永安橋碑」

文／圖 羅永昌 62



王克捷與王必昌的歷史糾纏

文/圖 林文龍

電腦、網路之便，無遠弗屆，許多文章，一再轉貼，以訛傳訛，開始可能只是一人的錯誤，最後卻造成全面的錯誤。諸羅進士王克捷與德化進士王必昌事蹟的糾纏，即是典型事例。兩人文獻資料原原本本，不成問題，現在卻演變為不是問題的問題，兩岸網路一面倒，都說王克捷字必昌，修過《臺灣縣志》，換句話說，他們認為王克捷、王必昌是同一個人。其實前者是臺灣人（原籍晉江），後者是福建德化人，籍貫有所不同，連進士科名，也非同榜。王克捷為乾隆22年（1757年）丁丑科進士，王必昌則是乾隆10年（1745年）乙丑科進士，王必昌早於王克捷考取進士12年之久，這說明了王克捷其人不必與王必昌畫上等號。

王克捷非王必昌，只要稍涉獵臺灣文獻，便能理解，而事實上兩人的糾纏，卻漫無邊際的擴散，日久積非成是。茲舉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網站的王克

捷小傳為例，說是：

「王克捷字必昌，祖籍福建晉江，幼隨父高（商）霖自泉州渡臺，居於諸羅。乾隆18年（1753年）舉於鄉，22年中二甲62名進士，為臺人登禮闈之始。博學多聞，通經史而善為詞翰，嘗為德化令魯鼎梅延修《德化縣志》；乾隆

14年8月，鼎梅調任臺灣縣令，至16年議修縣志，舉博士弟子陳輝等分司采輯，又遠徵克捷於德化歸臺以總輯之，於是舊志以成。書凡十五卷，今稱為《重修臺灣縣志》」。

上述王克捷傳，即是兩王事蹟合併的典型。「為臺人登禮闈之始」以前，是王克捷資料，自「博學多聞」以下則是王必昌資料，包括號稱王克捷作品的〈臺灣賦〉也是王必昌作品。據所附出處，得知出自國家圖書館出版的《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民國92年12月），此一紙本小傳的來源，則又出自《臺南縣志》卷八人物志，頁80。再由「為臺人登禮



圖1 《重修臺灣縣志》纂修職銜

闡之始」追溯，這是連橫《臺灣通史》的用語，《臺灣通史》卷三十四列傳六流寓列傳，有王克捷傳，傳中將王必昌所著〈臺灣賦〉整個引述外，僅有簡單的舊志資料，幾無事蹟可言，說是：「王克捷，字必昌，諸羅人。乾隆18年舉於鄉，22年成進士，為臺人士登禮闈之始。好詞翰，通群籍，著臺灣賦一篇。其辭曰：緬瀛海於鴻濛，環九州而莫窮。覽形勝於臺郡，乃屹立于海中。……。」以王克捷基本資料，接上王必昌的〈臺灣賦〉，為了圓此說法，更補上了舊志所無的「字必昌」，成為資料糾纏的源頭。



圖2 王必昌〈臺灣賦〉

按王必昌〈臺灣賦〉，首先登載於他所總輯的《重修臺灣縣志》，最末一段說：「謹就見聞，按圖記，輯俚詞，資多識；愧研練之無才，兼採摭之未備。聚敷陳夫土風，用附登於邑志。」此後的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先後轉錄。連橫《臺灣通史》稱王克捷「字必昌」，未知所據文獻如何？可以確定的是並非出自舊志，且依〈臺灣賦〉接在王克捷小傳之後，顯然不是偶然的巧合。清代臺灣相關志書提到王克捷字號者有二，一是《清一統志臺灣府》（康熙朝初修、乾隆朝增修、嘉慶朝重修）：「王克捷，字仲肯，嘉義人，乾隆丁丑進士，任行唐知縣，遷江寧同知。郡人舉進士，自克捷始。」另外就是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二「經籍」：「通虛齋集，王克捷撰。字貽茂，乾隆丁丑進士。」，王克捷「字仲肯」或「字貽茂」，都有文獻可考，惟獨這「字必昌」啟人疑竇，即使有此字號，只能說是巧合，不能因此而認定此王與彼王同是一人。

籍貫、科名之外，以下再將兩人事蹟稍作比較，王克捷在臺灣本土無任何仕履資料可考，推測與他冒籍臺灣，而不在臺灣活動應有關聯，臺灣甚至未將他視為「開臺進士」，理由相同。《清一統志臺灣府》稱王克捷「任行唐知縣，遷江寧同知」，為少見的任官紀錄，行唐知縣屬河北正定府，江寧，即江寧府（金陵）。再

看王必昌，他因接受臺灣知縣魯鼎梅之聘，來臺重修《臺灣縣志》，而留下相關資料，在「重修姓氏」載云：「總輯：德化縣乙丑科進士截選知縣王必昌」，網路不發達的年代，這是一條關鍵性資料，可確認王必昌為德化人，乾隆10年乙丑科進士。

王必昌在臺事蹟，舊志大都圍繞在修志一事，最直接的便是聘請他的知縣魯鼎梅序文：「辛未冬，爰集二、三寅好暨邑之紳士耆碩，聚而商之。僉曰：是邑之先務也。迺鳩剗之資，舉博士弟子潔士侯生世輝司其出納，孝廉明之陳君輝、博士弟子幼達盧生九圍、博士弟子醇夫方生達聖專司編纂，明經子遠郭君朝宗、明經修仲蔡君開春、明經岐伯金君鳴鳳、博士弟子爾簡龔生帝臣分司採輯。諸君子既集眾腋，又遠徵進士後山王君必昌於德化，以總輯之。」辛未，為乾隆16年（1751年），縣志重修前一年。後山，為王必昌別號。這段紀事僅記述修志籌備，並未觸及魯、王兩人的淵源。嘉慶間的《續修臺灣縣志》，〈政志〉有魯鼎梅傳，說是：「先是德化進士王必昌，博學多聞，鼎梅令德化延修邑志。及蒞臺，以臺志久弗修，慮文獻廢墜，乃使渡海致幣於進士，於是舊志以成，頗稱富贍。」可知魯鼎梅之前在德化知縣任內，已有聘請王必昌修志經驗。

來臺修志之前的王必昌出身，郭其南〈科場才俊王必昌〉一文，有極為詳細的介紹，摘要如次：王必

昌（1704 - 1788年）乳名揆，字喬岳，號後山。福建德化城關西門人，生於清康熙43年（1704年），雍正10年（1732年）壬子科鄉試，中式第13名舉人。12年（1734年）德化知縣 南春延聘掌教縣義學。乾隆10年（1745年）乙丑科登進士第，殿試二甲第62名，銓選吏部觀政。乾隆11年（1746年）2月，應德化縣令魯鼎梅之聘，主纂《德化縣志》。次年6月修竣。14年（1749年），魯鼎梅調任臺灣知縣。17年，王必昌又應鼎梅之聘來臺主纂《臺灣縣志》。18年（1752年），王必昌出任湖北鄖縣知縣，兼理竹溪縣事。任職3年，勤政愛民，後以病辭歸，乾隆53年（1788年），卒於故居甲園，享年年85歲，著有《甲園內外篇》文集若干卷。

連橫纂修《臺灣通史》的年代，史料取得不易，加上完全依賴手抄，資料爬梳，容易發生誤植，王克捷「字必昌」及接引〈臺灣賦〉的疏忽，成為王克捷、王必昌合而為一之濫觴，《臺南縣志》踵繼其後，為王克捷立傳，沒有審辨兩人籍貫不同，科名年份亦異，再經後世的輾轉引用或傳抄，傳播兩岸網路，幾乎沒有異詞。偶然搜尋網路資料，大為驚訝！王克捷、王必昌是兩個不相干人物，居然移花接木，加以合體，爰草此存照，略予釐清。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張鉅字質堅。號彬園。臺灣縣治人。幼攻舉子業。屢試不售。遂棄而習武。中雍正十三年武闈。然其爲人。光明磊落。毫無齷齪態。通六藝。善草書。工畫。尤精繪龍虎大幅巨幀。蓬勃有生氣。懸之壁間。風雲。宅湧人多寶之。

陳必琛

陳必琛字景千。自號一嵯道人。居臺灣縣治。爲邑武生。工八分書。山水人物亦臻其妙。而丹青尤佳。宦臺者多求其輿地風俗圖。以資考察。雅好彝器。凡古昔金石篆刻。靡不鑒別無訛。手製琴箏簫管。各中音律。當道重之。卒年七十有二。

王克捷

王克捷字必昌。諸羅人。乾隆十八年舉於鄉。二十二年成進士。爲臺人。士登禮闈之始。好詞翰。通群籍。著臺灣賦一篇。其辭曰。緬瀛海於鴻濛。環九州而莫窮。覽形勝於臺郡。乃屹立乎海中。叢岡鎖翠。巨浸浮空。南抵馬磯。北發雞籠。綿亘二千餘里。誠泱泱兮大風。爾其蒞東寧。扼安平。鯤身蟬聯而左抱。鹿耳。蟠轉以右迎。沙線沈礁。迴紫瀾於曲港。雷碾擺浪。撼赤嵌之孤城。則瞿塘之峽不足擬。又何論乎蜀道與太行。若夫市肆填咽。阡陌縱橫。泉漳數郡。資粟

臺灣通史卷三十四

文苑列傳

一〇七七

圖3 連橫《臺灣通史》王克捷傳



文 / 劉澤民

一、特殊的姓「橫」

筆者於民國89年編輯《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時，發現清道光、咸豐年間苑裡的貓孟社有「叢」姓（如圖1）。後來，又在埔里鎮史港里的昭德堂內捐題碑上，發現許多橫姓信士，如橫慶士、橫瑞安、橫秀齊、橫玉蘭、橫木賢、橫寄生、橫富貴、橫柳枝、橫秀珍、橫邱雪、橫枝明、橫猛雄、橫庭春、橫宏宇、橫秋茂、橫育政、橫晁波、橫康修、橫國雄、橫清全、橫保霖、橫喚文、橫永福等。（如圖2）直覺道光年間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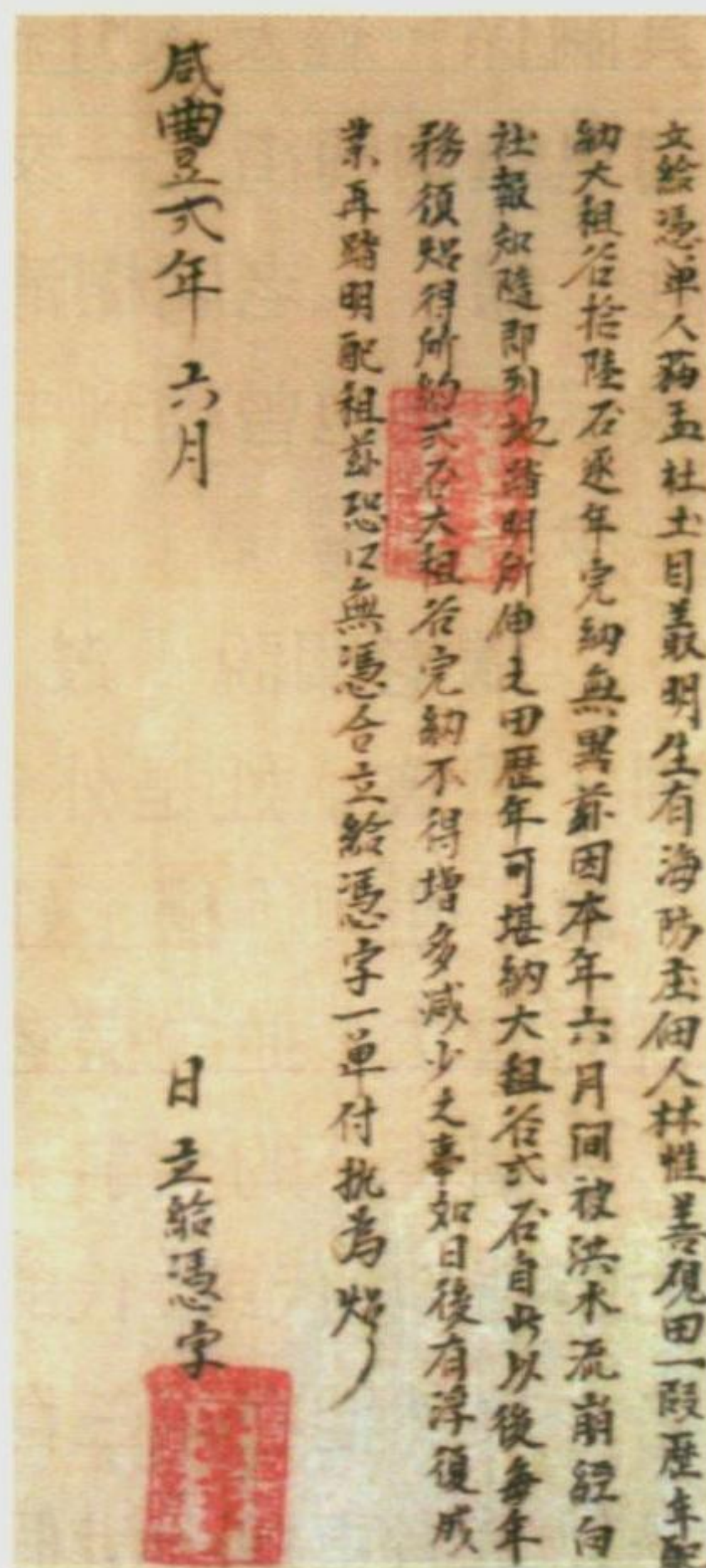


圖1 咸豐2年貓孟社土目叢明生立給憑單。
（洪敦光提供）

裡的「叢」姓與現今埔里史港里的「欖」姓，應該有血緣關係。但是，一直無法與該「欖」姓家族取得聯繫，所以擱筆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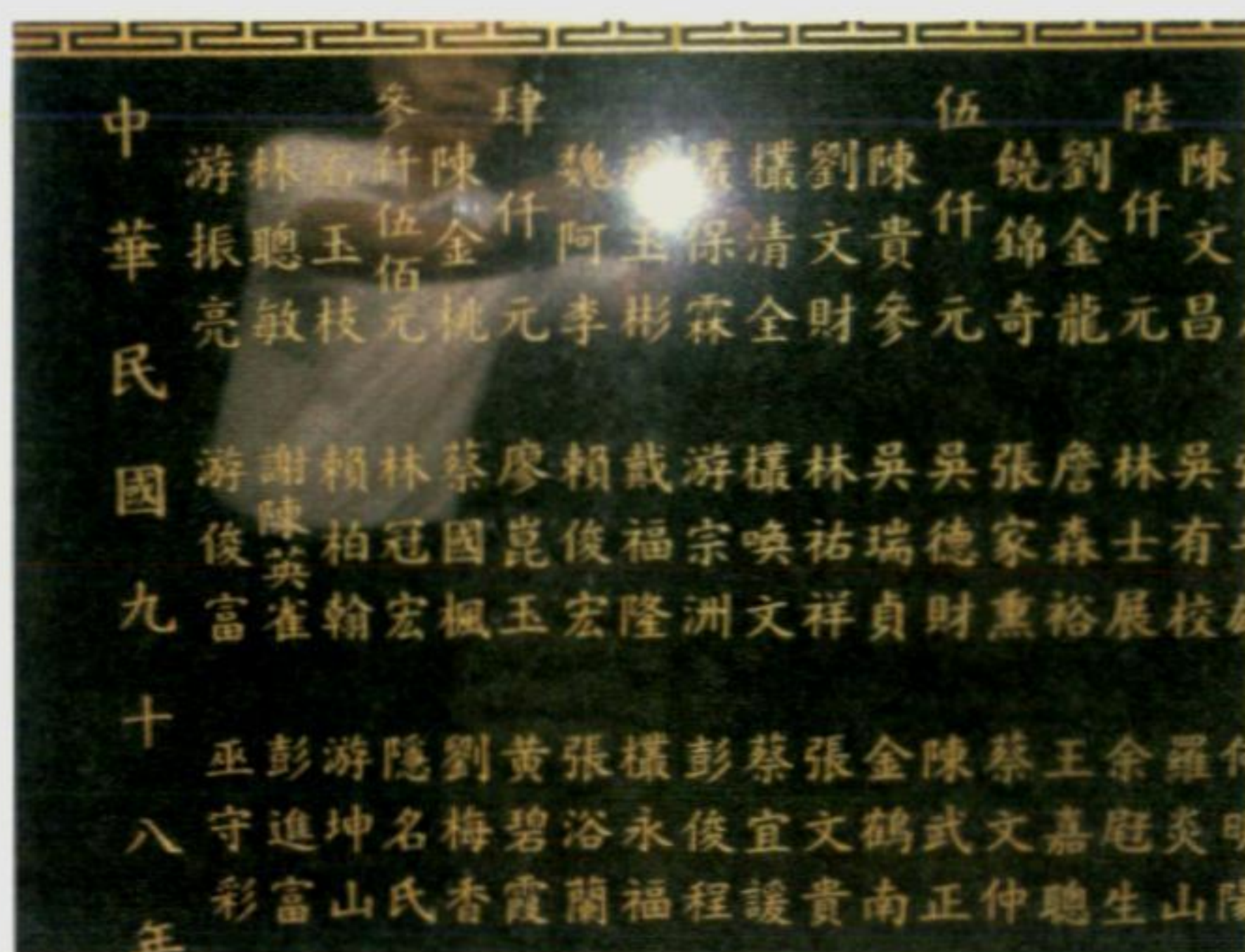


圖2 埔里鎮史港里昭德宮捐題碑上有諸多欖姓人名。（劉澤民攝影）

近日因為購置廚具關係，經友人介紹

埔里鎮南興街上一家林內牌廚具行，廚具行的老闆居然姓「欖」，老闆欖清吉也對自己欖姓的由來感到興趣，表示宗親也曾經到中國大陸尋找欖姓的源流，但尚無進一步消息。

欖老闆說「叢」姓與「欖」（音ㄘㄨㄣˇ）姓不同，「叢」姓是外省籍，而「欖」姓是本省籍，顯然「叢」姓與「欖」姓來源應該不同。筆者非常同意欖清吉的看法，並向欖老闆提到，曾經在咸豐年間史料看到「叢明生」的名字，如果埔里欖姓與叢明生有關係，大約距離他6代或7代的祖先中，會有一個名字為「明生」者。果然他在第三世祖先中，找到「欖明生」的名字，是以筆者更進一步假設「叢明生」與「欖明生」應該有所關聯。

而有關埔里史港欖姓的由來，據洪肇君說：「有人

說台灣人有「欉」姓，據說是其先祖被仇人追殺，躲在一欉草木之間，許願若能躲過這一災，就以欉為姓。」¹筆者心想欉姓既然在埔里繁衍這麼多人，應該值得追查姓氏來源，應善用地利之便，繼續挖掘相關史料。但是想要將苑裡猫孟社有「叢」姓與埔里史港的「欉」姓做連結，必須證明史港的「欉」姓是平埔族，而且來自猫孟，以及證明「叢明生」就是「欉明生」。

二、埔里歷史上的欉姓

查閱相關文獻，埔里欉姓的活動，大約有六筆資料，主要都是在日治時期，敘述如下：

第一筆資料是欉姓居於史港坑，於明治29年（1896年）6月在下史港坑社社長欉林秀率領下，追隨潘踏比厘防守埔里城，欉林秀之子欉永福、欉阿財、欉國山均參與其事。這件事的背景是當時集集街方面，有日本人所謂土匪作亂，要攻擊埔里街。明治29年6月，埔里守備隊及官員在緊要關頭選擇撤離埔里，而在埔里的平埔族人為保衛埔里免受災亂，由平埔族領袖潘定文召集各社240餘名壯丁，保衛埔里²，即是所謂「埔里

1 洪肇君，〈台灣奇姓神父胖先生不胖〉，《中國時報（旺報）》民國99年10月7日。

2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5410070235、236〈明治三十三年二月發表土匪事件ニ關シ行賞書類ノ件〉。

社退城事件」。³ 事件結束後，臺灣總督府於明治32年（1899年）發表相關人員的獎勵，檣林秀身為各社領導人之一，獲得獎金

10圓；檣永福、檣阿才、檣國山獲得8圓獎金、檣萬和獲

獎金5圓。⁴從這件事情得知，檣林秀等人在潘定文的領導下，顯示其平埔族人的身份。（如圖3）而另據日治時期檣永福家族戶口資料，種族欄上寫「熟」（如圖4），更加確定檣家的平埔族血統。⁵

圖4 檣姓戶籍資料種族欄寫「熟」，查日治時期種族欄大約分為福、廣、熟、生四種，熟即是屬於平埔族。



圖3 檣林秀擔任下史港坑社社長，明治29年謂土匪事件中，與其所他各社社長共同保衛埔里城。（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5410070235）

足	經	豐	屏	族	種
				熟	
痘	種	具	不	別	種
	天			二	
柄主			續戶		
生年	姓名	籍貫	主顧	母	父
安政四年	檣永	前檣林秀，長男	劉氏	檣林	齊

- 3 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等相關史料彙編》，（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93年初版）。
- 4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5410070246〈明治三十三年二月發表土匪事件ニ關シ行賞書類ノ件〉、000005440010103、4〈明治三十三年二月發表土匪事件ニ關スル褒賞ノ件〉。
- 5 見檣清松所示埔里戶政事務所第0145冊第0086頁大正5年史港坑第158番戶籍資料。

第二筆資料是橫林秀被《南部臺灣紳士錄》收錄為紳士，相關文字為「埔里社支廳第二十五保保正，農，埔里社堡史港溪庄。」⁶保正是保甲制度的幹部，約相當於現在的村里長，綜合第1、2筆資料顯示，橫林秀在平埔族體系中是下史港坑社長，而在區域行政體系中則是第25保保正。橫林秀被收錄為紳士，大致上應該符合財力與名望兩個條件，雖然其職業為農，但他在史港坑庄的名望與財富應是數一數二。

第三筆資料是，橫家參與烏牛欄信用組合的發起，橫永福、橫永財、橫春風、橫日新、橫萬和、橫吉來都是烏牛欄信用組合設立的發起人⁷，顯示橫家是真正從事農業生產。第四筆資料，是明治35年（1902年）橫阿喜與林逢春、潘肉埤、巫阿海等人，代表將第29之1番戶的茅草土角家屋，捐出作為牛眠山警察官吏派出所。參考圖6即可知橫阿喜即是橫進元的次子、橫林秀的姪子。

6 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東京市：合資會社東京國文社，明治40年），頁485。

7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24170010042、0043〈林其忠外六三二名烏牛欄信用組合設立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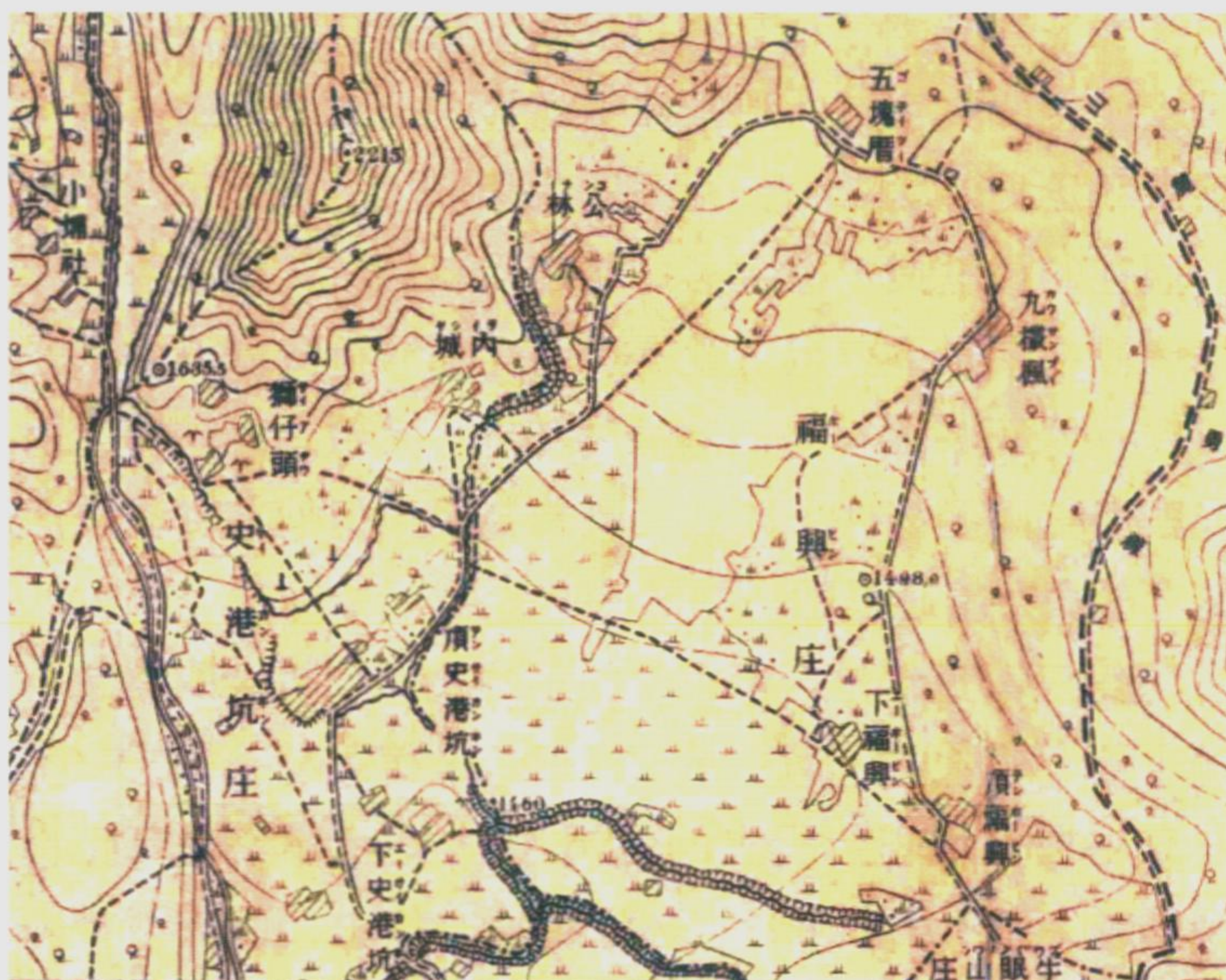


圖5 史港坑附近聚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23380059002002M。

第五筆資料，是明治35年（1902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進行土地調查時，檣國山擔任埔里出張所福興庄委員、檣阿喜擔任埔里出張所史港坑及小埔社委員，獲得土地調查局頒發獎狀。⁸查檣國山（1878-1908年）係檣林秀三子，檣阿喜是檣進元二子。第六筆資料，是大正3年（1914年）檣阿喜之子檣吉來與王光真等6人合

8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43620240155〈委員李嘉謨外四十一名賞狀授與ノ件〉。

夥，向日本人申請官有未開發地的開墾，開墾面積達13甲之多⁹；又於大正7年（1918年）以同一組人開墾7甲5分官有地¹⁰；另大正5年橫阿喜次子橫德順亦向日本人申請官有未開發地的開墾，至大正6年（1917年）開墾成功，面積達2甲1分，以162円向臺灣總督府購買。¹¹從日治時期橫家的土地開墾事業，可知史港坑258號的橫家，擁有不少農地。查日治時期橫德順戶籍258號，與橫林秀的158號，顯然不同一戶。經查橫德順的祖父是橫進元，橫林秀就是橫阿喜的伯父，橫德順、橫德興的伯公，血緣關係相當接近。

三、埔里橫姓的得姓傳說與世系

埔里的橫姓由來，據橫清松說：「相傳橫姓祖先原姓林，有三兄弟不知道是一起遷移到臺灣或埔里的時候，碰到與原住民的衝突，兄弟三人只剩下一人活著，因為躲在一棵大樹下，才逃過一劫。為感謝大樹救命，對著大樹承諾，將『林』姓保留一個『木』字，以示留下林姓的根本，在木的右邊加上一個『叢』字，而成為

9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1200030065〈王光真外五名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橫吉來與王光真有姻親關係，橫吉來弟橫德興為王光真之女婿。

10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000286700070126〈王光真外五名官有地賣渡許可〉。

11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27740040076〈橫德順預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

『欉』姓。其後我們欉姓祖先便在史港坑落腳開墾，直到日本統治臺灣之初，有大隊日本軍隊經過我們家，大約有500人，在我家附近煮食，住一晚上後，部隊就離開。因此日本軍隊允許我家保有2支槍，一支槍配有2顆子彈，發射後可再配給補充2顆彈藥。」筆者追問欉姓祖先到底從哪裡遷移到埔里，欉清松的母親補充說：「記得清松的祖母曾經說過，我們是從苑裡來的，姓林。」

以上欉姓得姓傳說，必須輔以欉姓的世系表，才能略窺端倪。本文謹就《餘慶堂欉姓家譜》¹²，整理「餘慶堂欉氏嫡系簡譜」（如圖6）。

12 《餘慶堂欉姓家譜》是第八世欉耀璋生前所編，共有3本，3子1人1本。欉姓堂號為「餘慶堂」，欉家人也希望瞭解為何堂號為「餘慶堂」，甚至以「餘慶堂」為線索，找到大陸武夷古城的「餘慶橋」，希望解釋欉姓為何使用「餘慶堂」。但其實餘慶堂與積善堂、敦本堂等，都屬於祝望祈願類型的堂號。餘慶二字，一是感念祖先遺留的德澤，所謂「篤垂餘慶，貽此燕翼」；二是取「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的古訓，不限定姓氏都可以使用。參見吳家勳，《桃竹客庄的古典風華》，（桃園：桃園縣中華道統文化學會，民國98年），頁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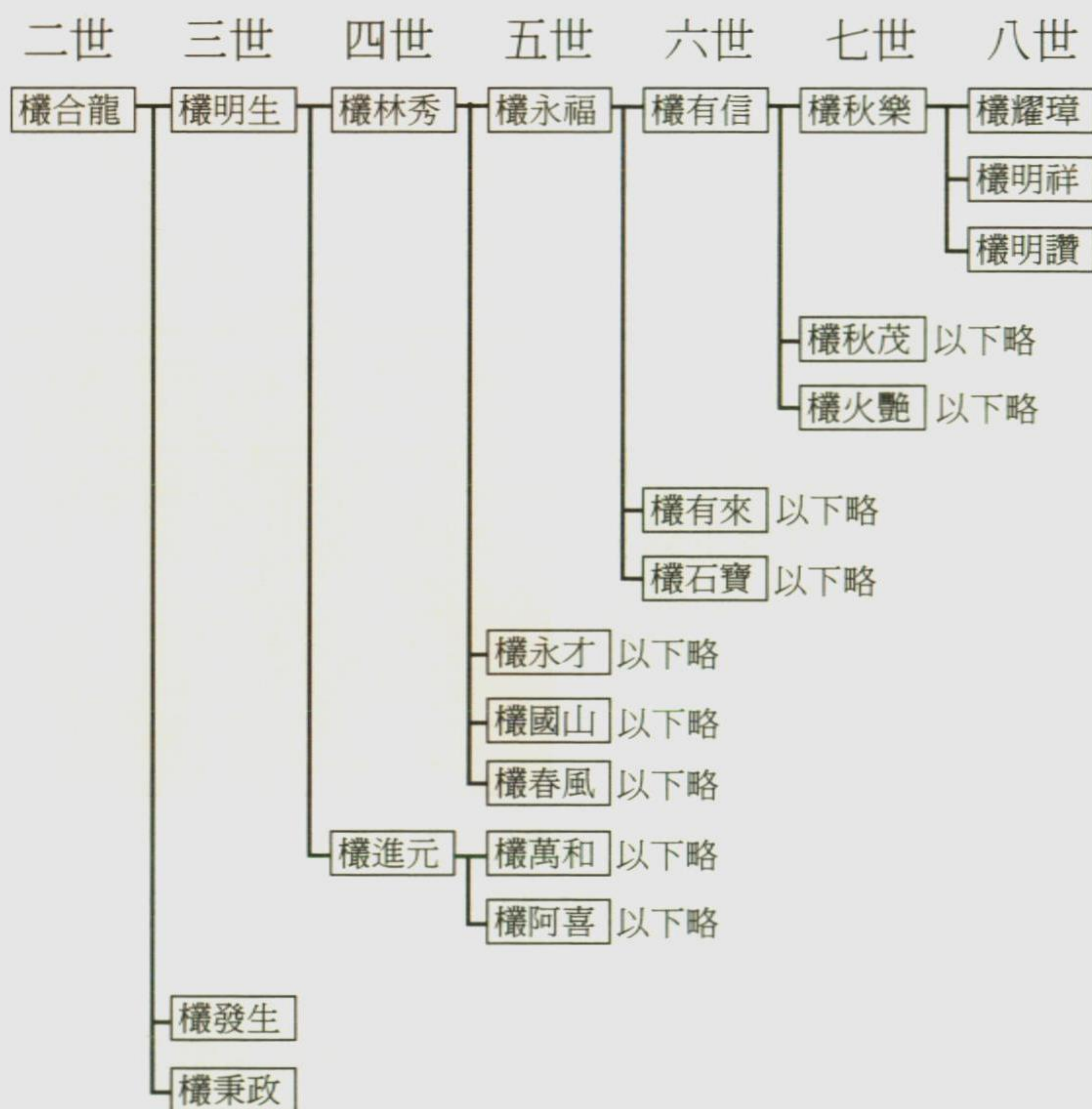


圖6 埔里餘慶堂欖姓嫡系簡譜

資料來源：整理自欖清松藏《餘慶堂欖姓家譜》，未刊。

欖姓的得姓傳說，包括3兄弟遇險改姓、從何而來、何時遷移等，似乎都有討論的空間。前述欖老闆是欖姓嫡系，欖姓的世系繁衍到欖清松，共有9世。第1、2世都只記錄1人，第3世有欖明生、欖發生、欖秉政3房，第4世有欖林秀、欖進元兩兄弟。從此3兄弟特徵與

世系表比對，似乎可以確定遷入埔里的，就是欉明生兄弟三人。但是比對嫡系第5世欉永福與欉永才兄弟分傳的系譜，卻有一個很大的差異。欉永才一房的祖先牌位記載第3世只有欉明生、欉發生兩兄弟，而第4世並無欉林秀，卻有欉秉政。¹³（如圖7）這樣的差異，不只是欉秉政的世系輩份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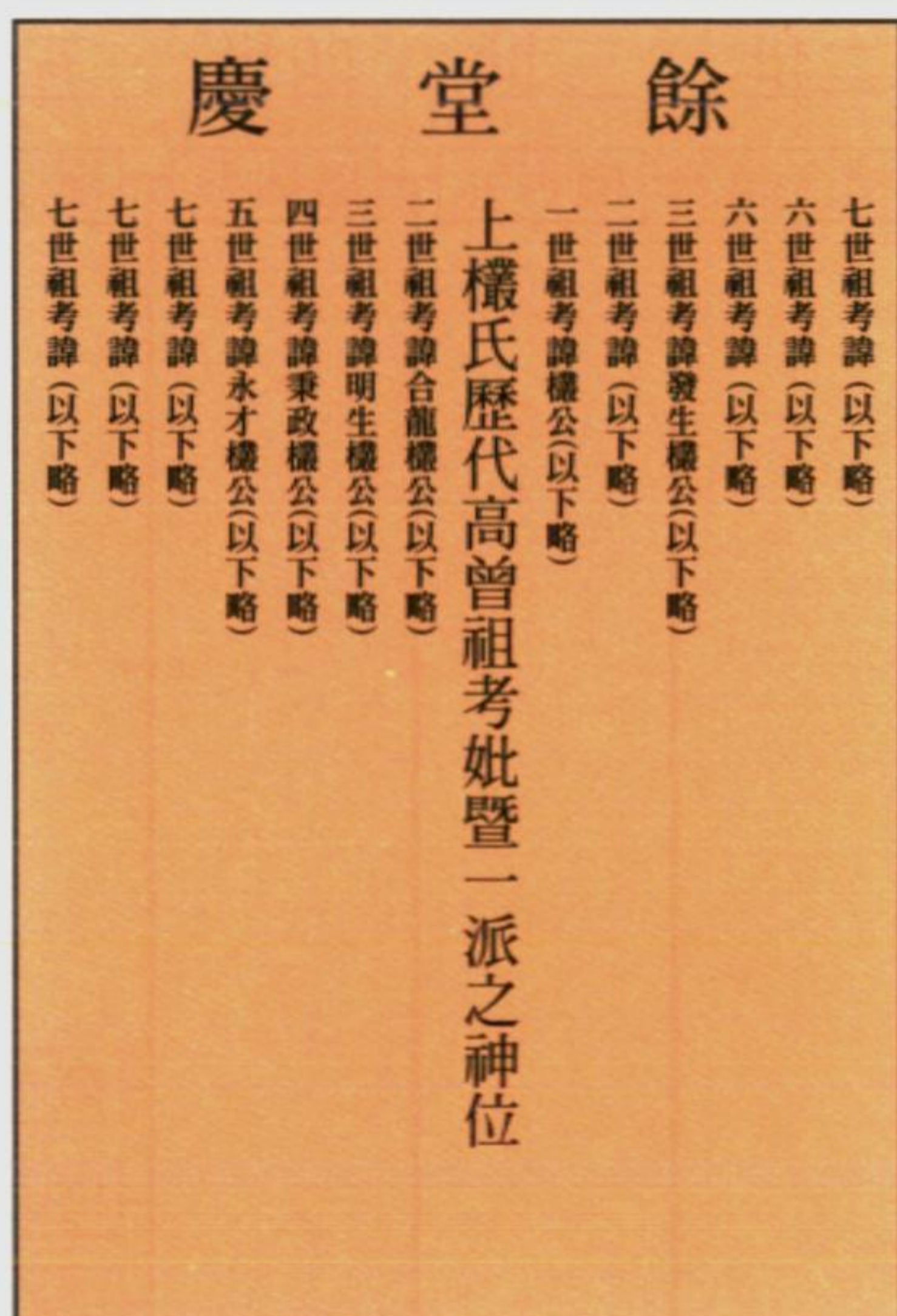


圖7 欉永才房系的祖先牌位

輩，也衍生欉林秀與欉秉政身份的問題，也可能衍生欉姓3兄弟遇險改姓的傳說沒有對應主角的問題。

這樣的差異，相信整理《餘慶堂欉姓家譜》的第8世欉耀璋，發現多了欉秉政，不明白欉秉政的身份，而有意讓欉秉政與欉明生、欉發生並列同一輩，以符合3兄弟的傳說。而關於欉林秀與欉秉政的問題，從欉姓的祖墳墓碑內容（如圖8），4世只有欉林秀與欉進亢（元字之誤），再者欉林秀之妻為劉氏、欉秉政之妻亦為劉氏，似乎可以判斷欉林秀即是欉秉政，欉林秀是下史

13 欉永才房系神主牌位供奉史港坑受鎮宮。

港坑社社長，又是保正，取「秉政」這樣一個文雅的名字，也是合理的。如果欖林秀與欖秉政是同一人，則要符合3兄弟這樣的條件，必須往上推到第2世，也就是欖合龍，至少筆者無法證明欖合龍沒有兄弟，也就是說欖合龍可能是兄弟3人。



圖8 埔里史港欖姓祖墓墓碑。
(劉澤民攝影)

其次，有關欖姓祖先祖籍的問題。欖姓的族人在台灣找不到來源，一直想在中國找尋根源，已如前述。但前述欖姓在埔里社土匪事件中，已明顯是歸屬在平埔族的架構之下；而且據欖家出示的第6世欖永福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其上種族欄明白寫著「熟」，也就是說可以排除欖家是從中國大陸來臺灣的可能性，欖家根本就是臺灣道地的平埔族。欖家由苑裡遷入埔里，應該是確定的。但誠如欖清松先生所說：「你晚了7、8年來，如果我祖母在世，一定可以提供你更多訊息。」

四、埔里的欖明生即是猫盂社叢明生

在文獻上埔里出現欖姓的最早記載是在光緒15年

（1889年）¹⁴，因為〈光緒15年巧安立杜賣盡根田地字〉中田鄰出現「欖喜」，而「欖喜」應該就是圖4中欖家第5世的欖阿喜。另〈光緒20年西港坑庄巧安立杜賣盡根厝地契字〉中也提到欖家，其中西港坑就是史港坑。¹⁵此二則訊息說明欖姓早在清光緒年間就已在埔里居住，但要探討欖姓進入埔里的時間，似乎必須先證明叢明生與欖明生的關係。

前述欖姓簡譜第二世為欖明生，其妻為潘氏，生有二子，名林秀、進元，其餘生卒年月及相關事蹟均不詳。¹⁶但從欖姓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中，看第4世欖林秀生天保6年（1835年），¹⁷不只知道欖明生之妻為潘氏其留，亦可約略推算欖明生的出生年代，以一世20年計算，則第3世欖明生大約生於嘉慶22年（1815年），成長存續於道光、咸豐年間。在前述討論中，已說明欖姓的祖先不可能來自中國，而是來自臺灣苑裡。既然如前述欖家來自苑裡，則在古文書上遠在苑裡的猫孟社「叢明生」，可能就是欖家的「欖明生」。關於「叢明生」活動相關記載是在清道光、咸豐年間¹⁸，出現的文書形

14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民國91年），頁132。

15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前揭書，頁153。

16 欖清松藏，《餘慶堂欖氏家譜》，未刊，頁1。

17 埔里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簿第0266冊第00142頁。

18 參見溫文卿藏暨國家圖書館藏道光26年執照、洪敦光藏咸豐2年猫孟社土目叢明生給墾字。

式是杜賣契及執照。「叢明生」關係的契字整理如下表：

表：猫孟社叢明生關係古文書一覽表

年代	契名	地點	狀況	備註
道光26年	執照		叢明生以土目身份收取葉色納猫孟社大租粟5斗，發給收據。	國家圖書館藏 cca100100-od-002591580-001-n
道光26年	執照		叢明生以土目身份收取吳俊彬納猫孟社大租粟1石5斗，發給收據。	國家圖書館藏 cca100100-od-002591575-001-n
咸豐2年	孟社土目叢明生立給憑單字	海防庄	叢明生收大租之土地被水沖走，叢明生准予減收大租，寫下字據作為憑證。	洪敦光藏
咸豐3年	猫孟社潘老獅立賣盡山埔地契字	大孔澎	潘老獅將土地賣給漢人黃吉，由叢明生到場作見證。	《苑裡地區古文書集上》頁415。
咸豐7年	猫孟社潘老獅、孟三元立杜賣盡根山契字	昭君展腳	潘老獅、孟三元將土地賣給漢人黃宗正，由叢明生到場作見證。	《苑裡地區古文書集上》頁432。
咸豐10年	猫孟社番叢明生立絕賣盡根契字	宛裏坑內柴牛欄口	將土地賣給漢人呂達三十大元。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526-527。

上表資料顯示，叢明生有紀錄的時間是道光末年到咸豐年間。另有關叢明生的資料是出現在《淡新檔案》

中，主要是因為擔任土目，牽涉咸豐至同治3年以前孟社的租稅問題。¹⁹猫孟社「叢明生」是接任加六希的土目職位²⁰，在淡新檔案中載有「加蚋希即叢明生」²¹。猫孟社土目主要負責經辦社內應繳交政府的土地稅及人頭稅，從乾隆、嘉慶年間的土目瓦厘²²、道光年間的土目孟清俊²³、加蚋希²⁴、福永興²⁵、光緒年間的葉林生²⁶、于蘭馨²⁷，都先後經理這項工作。《淡新檔案》中有「（咸豐元年至6年）未完46石6升，以上叢明生充，已故，現有男潘琳壽。」²⁸之記載，顯示叢明生於咸豐7年去世。

《淡新檔案》已顯示叢明生有兒「潘琳壽」，顯示叢明生之妻可能姓潘；另在〈咸豐10年猫孟社叢明生立

19 淡新檔案13704_047_00_00_6、00_11、17411_008、0222等。

20 《淡新檔案》13710_8。

21 加蚋希即叢明生即陳文讚，並非說一個人有三個名字，而是三個業戶名，在官方認定前一業戶租稅由後面擔任者繼受。參見《淡新檔案》17411_008。

22 林坤山、蕭富隆，《苑裡地區古文書集》，（南投：民國93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257。

23 林坤山、蕭富隆，前揭書，頁305〈房裡社番婦阿媽立杜賣盡根絕契字〉。

24 林坤山、蕭富隆，前揭書，頁716、725、726〈執照〉。

25 林坤山、蕭富隆，前揭書，頁715〈執照〉。

26 林坤山、蕭富隆，前揭書，頁577〈光緒4年猫孟社土目葉林生立借銀字〉。

27 《淡新檔案》17212_17、17113_26。

28 《淡新檔案》17414_027_00_00_2。

絕賣盡根契字〉中，叢明生有兒子「（叢）林壽」²⁹，兩者姓與名似都不合。但「林秀」與「林壽」、「琳壽」3個名字文字雖不同，但閩南語發音十分接近，古人多是就音寫字，例如日治時期檣林秀的女兒檣連里在報戶口時，父親的名字被記為「檣臨秀」。³⁰所以一個人有發音相近的多個名字是不足為奇的，也就是說「琳壽」就是「林壽」，也等同是「林秀」與「臨秀」。另查平埔族為可稱為母系社會或雙系社會，子女可從父姓，亦可從母姓，其母親姓潘，所以從母姓的「潘琳壽」，自亦可為從父姓「檣琳（林）壽」。

綜上，苑裡的猫孟社叢明生，有妻潘氏，有子琳（林）壽，活動於道光、咸豐年間；而埔里檣家的檣明生，有妻潘氏，有子林秀，也活動於道光咸豐年間。諸多情況相符，所不符者「叢」、「檣」之形音不同。但查《大漢和辭典》：「檣，叢之俗字。」兩字北京話發音不同，但閩南語發音均是第5聲chang⁵。因此，兩者為同一人的可能性相當高。

五、檣姓遷入埔里時間

前面已說明苑裡猫孟社的叢明生即是埔里的檣明生，接者要討論叢明生遷移埔里的時間問題。道卡斯族

2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3年），頁526。

30 埔里戶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簿第0122冊第00097頁。

之遷移埔里，前經簡史朗取得〈道光25年阿里史社通事潘明夷等仝立鬮簿合約字〉，證明道卡斯族蓬山八社除猫孟社以外，都有遷入埔里的紀錄。³¹也就是說道光25年（1845年）以前，猫孟社並未有遷入埔里的證據，縱使遷入埔里，也極有可能在道光25年以後。例如同治2年的大甲西社巧萬珍、日治時期後壠社的解姓與劉姓就是零星遷入埔里的³²，猫孟社叢明生家族應該也是這種模式遷入埔里，所以只能在眉溪以北一帶居住。

但是，依前表咸豐7年（1857年）以前叢明生仍在苑裡地區，所以遷入埔里的時間可能在咸豐7年（1857年）或以後。又將前表〈咸豐10年猫孟社叢明生立絕賣盡根契字〉之內容，與《淡新檔案》中叢明生之去世時間做一比對，發現叢明生去世時間有所出入。《淡新檔案》記載叢明生於咸豐7年去世，既然人已去世，何以能在咸豐10年與人立下契約？筆者認為有兩種可能：一是「叢明生」在咸豐7年遷入埔里，脫離原鄉的桎梏，在埔里尋求全新的發展，改名為「機明生」。另一個可能是叢明生真的在咸豐7年去世，咸豐10年的土地買賣契約是由兒子林壽代立，而叢琳（林）壽賣土地的原因

31 簡史朗編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南投縣文化局，民國94年），頁51至55。

32 《淡新檔案》17409_106〈大甲西社耆番人等稟請求封收租谷另舉妥人接充業戶〉。

可能是為籌錢遷入埔里，「叢琳壽」入埔里之後乾脆改一個同音異字的姓名「穰林秀」。

因此，穰家遷入埔里的年代，當在咸豐年間。至於叢明生隱姓入埔里或叢琳壽遷入埔里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猫孟社欠繳租谷稅銀。據《淡新檔案》記載，累計至同治3年猫孟社由陳文讚經管的財務，已欠繳「各年分正供谷95石8斗零，錢糧番丁銀8元5角。」³³但是其中咸豐6年以前由叢明生辦理者有46石6升，後面由陳文讚接辦，直到同治3年，新帳、舊帳共欠繳390餘元。³⁴造成欠繳租銀的窘境，是當時平埔社群普遍的現象，有複雜的原、漢因素，很難說是叢明生個人因素造成的。

六、穰姓原姓林？

在前文對穰姓得姓口傳資料的討論中，穰姓祖先由大陸來的說法，已被其平埔族的身份推翻；穰明生、穰發生、穰秉政3兄弟遇險餘生改姓，經過族譜身份的查證，可能不一定發生在第3世穰明生兄弟身上，也有可能發生在第2世穰合龍身上。行文至此，仍有一個待討論的重點，就是埔里穰姓祖先原本姓林的問題。穰姓家族人員，從固守家園的穰清松，到擔任暨大經濟系主任的穰清全，都一致確認穰姓是因祖先遇險，為感恩而由

33 《淡新檔案》17411_22〈欠租業戶名單〉。

34 《淡新檔案》17414_027_00_00_2。

林改為欉。這樣的說法，對欉家的人而言，不只是美好的，也應該是不容懷疑，更何況沒有直接的證據來否定這種說法；但筆者總存在懷疑，認為有另一種可能。

查猫孟社的林姓，只有出現咸豐7年（1857年）的林加苞³⁵和光緒4年（1879年）的林青山，³⁶乍看之下欉姓由「林」改「欉」的口傳是有根據的。但遍查相關資料，找不到猫孟社林姓更早的資料，似乎林姓是咸豐7年（1857年）才出現，而叢姓早在道光26年（1846年）即已出現。當然這有可能是現存猫孟社的古文書太少，也就是樣本數不足所造成的。不過，不管從欉姓的祖先墓碑看，抑或從《餘慶堂欉姓家譜》內容來看，對於第一世始祖始終沒有姓名記載，當然有可能是因年代久遠而闕遺，但筆者認為這中間不無可想像的空間。

欉姓第一世始祖的名字可能是使用平埔族傳統的族名，就如同竹塹社衛家第2世祖衛阿貴使用漢姓衛，而其父親仍用傳統名制叫「麻勝吻·直雷」³⁷一般；又如同埔里房里里崁頂潘姓，其祖先牌位直接寫著「二世

35 林坤山、蕭富隆，前揭書，頁415〈咸豐3年潘獅老立賣盡根山埔地契字〉。

36 林坤山、蕭富隆，前揭書，頁577〈光緒4年猫孟社土目立借銀字〉。

37 陳俊光，〈尋訪竹塹社紀麻勝吻·直雷〉，呂誠敏主編，《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新竹縣：新竹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5年初版），頁141。

祖諱臨武力公」族名³⁸。傳統平埔族道卡斯族是使用親子聯名制，亦即由「己名＋親名」組合而成，筆者推測橫姓第一世組名字可能為「林武力・○○」，名字異於傳統漢式姓名的3個字。此一「林武力」就有可能被橫姓後代認為祖先原先姓林，其實「林武力」在道卡斯族中可說是非常普遍的名字，鼎鼎有名的雍正9年大甲西社事件主角就叫「林武力」；日北社有「林武力・胆仔轄」、「林武力・烏蚋」；日南社有「林武力」；房裡社有「林武力・下蚋務」³⁹；苑裡社有「林武力・打那日」；雙藔社有「林武力・打那日」；大甲東社有「林武力・末荖」、「林武力・媽倫」；新港社有「林武力・六女」、「林武力・猫六干」；中港社有「林武力・酖目」、「林武力・下勝務」；猫孟社在乾隆年間也有「林武力・己天」其人⁴⁰。「林武力」一名在道卡斯族中，就如光復初期流行的「文雄」、「武雄」、「淑惠」、「淑芬」一樣普遍。簡單說「林武力」並非姓林名武力，而只是一個人的名字而已，橫家的第一世祖先名字中可能有「林武力」3字，導致橫家以為本姓林，後來才改為橫。

38 林瓊瓔、張慶宗、李澄清，《雙吉宮誌平埔族道卡斯族雙寮社全紀錄》，（南投縣：雙吉宮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頁189。

39 參見林坤山、蕭富隆，前揭書，頁171、262、255、293、243。

40 林坤山、蕭富隆，前揭書，頁189〈乾隆40年猫孟社立絕埔地〉。

七、結語

本文先介紹埔里欖家的歷史文獻與傳說，欖姓確實鮮活地在埔里繁衍、壯大；但欖姓得姓的傳說，因年代久遠而卻逐漸模糊。筆者經由家譜與世系討論欖姓得姓的傳說，並追溯欖姓的可能來源。經過逐一的釐清，似乎是對於欖姓的起源有比較清楚的瞭解；可以確定的是欖姓並非來自中國大陸，而是臺灣本土的平埔族，不必到中國大陸尋根。

但是對於「叢明生」與「欖明生」，缺乏直接證據證明為同一人，只是經由其他間接證據推論，所以本文標題為「臆談」。本文推論欖家屬於平埔族道卡斯族孟社，也就是歷史上所謂蓬山八社中的猫孟社；猫孟社叢明生就是埔里的欖明生、潘（叢）琳（林）壽就是欖家的欖林秀。再次，欖姓祖先3兄弟遇險改姓的故事可能早於道光26年（1846年）以前，也就是在苑裡之時、未遷入埔里之前；第1世祖先可能名為「林武力」，第2代在苑裡使用叢姓，遷入埔里後改為欖姓；欖姓從苑裡遷進埔里的時間，大約是咸豐年間。以上這些推論，都有待欖家找到進一步資料來驗證。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

談劉永福棄守臺灣及引發之日英糾紛

文 / 陳文添

一、前言

劉永福是清法戰爭時在安南擊殺法軍將領的抗法名將，清日甲午戰役發生之後，奉派駐防臺灣。及至1895年4月17日清日代表簽署馬關條約，臺灣割讓日本，臺灣人為自救，曾成立臺灣民主國，劉永福任大將軍率黑旗軍駐防南臺灣。樺山資紀總督率陸海軍來臺，北部的臺灣民主國旋即瓦解，這年7月樺山資紀總督曾致函劉永福，表示願意以將官之禮送他回中國大陸。劉永福以未見天子命令為由，表示仍身負守土重責。但是到這年9月，日本編組南進軍，近衛師團、第二師團分從南北二路，另外還有第四混成旅團自今日嘉義布袋港處上陸，沿途攻擊各地抗日隊伍，兵鋒直指臺南城。在軍事不利的情況下，劉永福姿態放低，只希望部下隨從等人能回中國大陸，臺灣可讓給日本。但是時移勢轉，總督府已準備撲滅此股反對勢力，有意誅殺或生擒劉永

福了。而劉永福卻能在日本海陸軍包圍的夾縫中順利逃脫，並且引發日本軍艦攔截英國商船卻未能搜獲劉永福，致英國公使提出異議，交涉的結果，日本不只承認錯誤，允諾賠償，而且當時的主力艦隊司令長官及攔截軍艦艦長都被迫離開海軍，茲特就利用日本方面已公布的資料敘述如下文：

劉永福倉促脫逃

劉永福離開臺灣的經過，日本在戰史上留有紀錄：

先前劉永福致書我軍門為我方所拒絕，乃退據臺南集合敗兵。時我方已決定攻擊臺南，我軍驅逐沿道「匪徒」三面齊向臺南前進，劉永福力屈勢蹙。我方認為彼必由海路逃走，日夜嚴加警戒，亟期加以生擒。適在10月（原文誤書11月）20日有劉永福逃走情報，有地司令長官率軍艦吉野、八重山一直在海上巡邏，見英國汽船「得利士（Thales）」號拔錨向西北方疾駛，八重山艦從後追蹤趕上臨檢該船內部，發現船上有超過1,500位中國人，明顯是戰敗匪賊，以未帶軍隊乃加以釋放。有地司令長官得到八重山艦通報後，認為仍有可疑之處，命令再加嚴查。八重山乃立即轉舵向西疾駛，因距上次臨檢已超過2小時，暮色籠罩海面，難以

用國際通用信號聯絡，是以認為可先航抵廈門等待「得利士」號，在21日航抵距廈門港10海浬處停船等待，不久「得利士」號抵達，八重山艦掛出信號，該船停航，乃由副艦長和軍官2人、水兵若干人及認得劉永福的大本營所屬人員上船，命令船長要求船員及乘客全部在甲板上排隊，一一和劉永福照片作對照，嚴格查驗約10個小時。期間軍官亦指揮水兵搜索船內，終未能發現劉永福，八重山艦才解放得利士號，於24日回到安平。

000000330260195

大清國駐紮臺灣防務記在提督軍門署福建臺灣鎮
 府
 劉永福上書於
 大日本國澎湖水師提督閣下七月初四日接
 貴國樺山君手書當於七月初六日裁復一函由厦
 轉 寄達永計時想必收到
 大清國與
 貴國關係於去年閏閏商安畫押大眾喜歡
 惟條約內有割臺灣之意且台民自形隔年久均各不
 欲割歸
 貴國當時諸國各宜四顧生台紳民衆志已堅公舉
 本 幫辦為統領辦理台務防務惟本幫辦未奉
 大清國皇帝聖旨撤兵不得已允從紳民所請實乃把持口
 演一島但為保民起見並非意欲於此國利者地錄自
 台灣開佔以來數月之久百姓受吾更堪憐憫慘
 不可言現在幫辦之意欲免使百姓死亡受困系因以本
 幫辦亦愛將台務讓與
 貴國先立條約二端其一要
 貴國厚待百姓不可踐辱其台民不拘何項人等均不得
 加罪殘害須當寬刑省法其二本幫辦所部兵勇
 以及隨員人等亦須厚待不可侮辱時未領請
 照會閩浙總督迅速用船載回內地此二約乃因保民

圖1 劉永福見勢不可為準備有條件讓出臺灣

到10月28日，在廈門日本軍方人員通知劉永福剃鬚鬚藏匿鍋爐室，到廈門後投宿店家，在10月26日上午10時，士兵們即擁著他向水師提督衙門領取旅費回廣東。但也有報告他抵廈門後，當地官吏依北京政府命令準備逮捕他，所以他就前往漳州府云云。也有稱劉永福上得利士號後，是住在輪機長房間，八重山艦人員進行搜索時藏在煤炭倉庫或水桶之中。而所以能如此，是因為船長取得劉永福數萬元的好處所致，而在金錢收受手續上是由在稅關任職洋人及船隻代理店經手。除以上說法，還有清人達鳳翱說劉永福在廈門停留二天後赴汕頭，顯然資料來源相當混亂。不過就實際情況而言，雖然或許劉永福有徐圖再舉意圖，但終究他所採取的卻是難為難堪的敵前逃亡而已，他竟可丟下原是同甘共苦的同袍逃脫，致使餘眾群龍無首，根本未能進行有組織的對日作戰行動。若是落入日軍手中而遭屠戮亦屬無計可施，所幸總督府方面僅是未和清國協商，逕自片面以運輸船送回大陸沿海地區而已。

二、英國的究責

對於八重山軍艦在公海上攔截得利士號強迫停船接受臨檢，而且又不能發現抵抗日本軍的領袖人物—劉永福，此種違背國際法的行為，自非當時國勢如日中天的大英帝國所能容忍。於10月22日即由英國東洋艦隊司令

官亞歷士·布雷（Alex. Buller）以書信利用軍艦送到安平，詢問當時率領日本海軍最重要艦隊一常備艦隊的有地品之允司令長官，要求他對於麾下八重山艦採行措施是否有違國際法及是否出自有地氏的命令作答覆。

敬啟者：

依據駐清國廈門港領事之報告，英國汽船得利士號搭載800位乘客（主要是婦女小孩），於10月20日日沒前約2小時由臺灣港口出航，被日本軍艦八重山號進行臨檢，在查閱該船日誌之後允許出航。然而八重山艦在隔日的21日，於距離廈門港15海浬的外海上，再要求該船停航，向之派遣臨檢人員，要強制帶走5名船客，以船長未允諾，在強留船上10小時後，始對該5名乘客有附加條件之下，允許船隻航行。

軍艦八重山的處理方式，經認為是違反施行於公海的國際法，故依職務進行照會，並請立即回覆。

而在21日八重山採行措施是否出自足下之命令？是否取得足下之認可？

出征臺灣之日本艦隊司令長官閣下鈞啟

有地司令長官在10月26日作了回覆：

10月22日貴信函誦悉。有關查詢軍艦八重山號臨檢英國汽船「得利士」號之意旨敬悉。如您所知當時是征服臺灣島上的殘留中國兵及土匪的時期，要臨檢的是出入安平附近的船舶，致於臨檢外洋外國船舶且準備帶走船客，係屬本人命令以外事項。

「得利士」號在10月20日由安平港出航之時，因有搭載殘留士兵嫌疑，乃由八重山艦進行臨檢，因為臨檢並不完善，乃由本人再行下令臨檢。然而依據八重山艦長之報告，當時該船恰從安平港出航，所以接續在海洋上進行臨檢，在取得該船長承諾後，查閱人名等，發現有抵抗我軍的人員，乃欲將其帶走，經和船長協商，以船長未答應，並未強加要求。另外，八重山艦長在海上臨檢「得利士」號，係在這之前於安平港臨檢該船之後，收到本官再臨檢命令之所為，是在過程中不得不為的手段，特此先行作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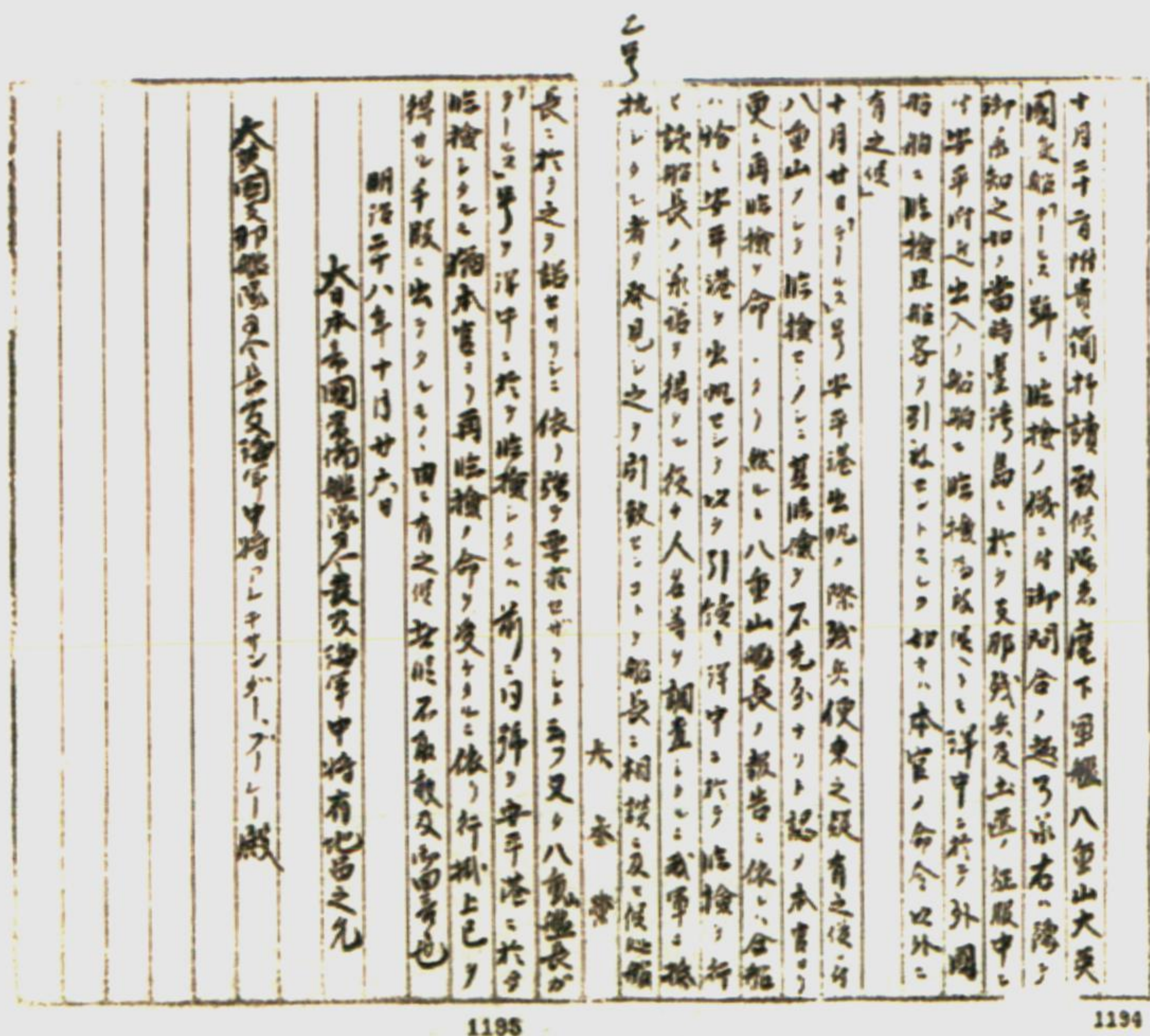


圖5 有地常備艦隊司令長官答覆英國艦隊司令書信文

另一方面，在東京的英國公使館亦迅速對此事進行反應，收到英國駐廈門領事對此事的通知後，在東京駐日公使薩道義（Sir Ernest Mason Satow）立刻在10月24日向日本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公望提交未署名外交備忘錄，稱接獲本國政府訓命，要求日本政府提出為何日本軍艦在公海上攔截英國船隻並進行臨檢作說明。但在前一天，薩道義已先非正式和伊藤博文首相對此事件有了接觸。

在1895年10月23日薩道義的日記中就提到此日已非正式將「得利士」號在公海上被迫停船接受臨檢的事件告知伊藤博文首相，但在本國下達指示之前並不準備和日本外務大臣就此事進行交涉，惟談話中也勸請伊藤首相以電報和艦隊司令長官進行查詢。而在隔天英國首相索爾斯伯利侯爵（Marquess of Salisbury）即來電報詢問日本政府如何準備回答這個問題。而依薩道義日記顯示，日本政府不只是「得利士」號問題，像是約略同時發生的朝鮮閔妃暗殺事件，清廷賠款等事項也都會事先告知或徵詢英國公使的意見。

日本方面對於此事件之處置，首先是徵詢外務省顧問美國人德尼遜（Henry Willard Denison）對此事件的意見，他表示此舉並非國際法所允許，因為要實施正當防衛，在海洋上進行臨檢，必須是臨檢國知曉有搭載反叛人員船隻欲航向本國所占有領土時始得為之。所以若是「得利士」號船上搭載對日本不利人員由清朝領土航向臺灣時，因其危險性是很確實而且有急迫性，所以日本軍艦對之可適用自衛原則，對之進行臨檢以防止對日本不利人員入境。而八重山艦的作為是欲逮捕離開臺灣者，違反國際法，可視為侵害船旗國船隻的權利，英國政府有要求1、謝罪2、賠償船隻損失3、處罰八重山艦艦長4、向國旗發射禮炮的權利。所以最好日本政府要儘快明白陳述該處置並不恰當並表達遺憾，並且也要表

明賠償船隻所受損失，以避免第3、第4種最壞情況的出現。

同月25日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公望函請西鄉從道海軍大臣調查事實真相。11月3日東京接獲樺山臺灣總督報告對「得利士」號的行動並不適當，外務省派出政務局長中田敬義先向薩道義作說明，11月6日正式以不具名外交備忘錄向英公使承認是因為軍艦誤解訓令所導致違反國際法的行為，日本對此事深表遺憾，對「得利士」號所受到損失，準備給與十足的賠償。對此英國公使在11月19日面交西園寺代理外務大臣，英國對此事件的要求，除了日本已表示遺憾及準備賠償外，還要求先前美國籍外務省外交顧問提出要極力避免向英國國旗發射禮砲的要求。對此要求，西園寺大臣深感為難，在26日、27日幾乎是懇求的請英公使發電報給英首相，希望解決發射禮砲問題。但英公使不為所動，主要是他對於日本海軍於1894年7月引發的高陞號事件不以為然，日本海軍也不解決這年5月發生的英船和浪速艦碰撞事件，認為都是日本海軍傲慢態度下的產物，本人並不想讓步。但還是提出或可改提處罰引發事件的海軍軍官方式，並且還需要將事件往返英日兩件外交文書刊登官報來代替發射禮砲，西園寺不得不在27日表示同意。為解決此禮砲問題，這年12月5日日駐英加藤高明公使面見英首相後發電文表示英國似乎不至於對此作強硬要求。

後來加藤公使送來報告中顯示，英首相曾微笑陳述日本海軍軍官未研究國際法是遺憾之事，加藤公使只能回答此為日本首次對外戰爭，致有此失敗來作答。12月6日英外務次官以私信致函加藤公使，正式表示不對日本強求施放禮砲，日本方面才真正定下心來。

三、英國讓步原因探討

當時是世界超強的英帝國，何以會對日本讓步，在薩道義日記之中似可略窺端倪，在第一次向日本西園寺公望代理外務大臣提交不具名外交備忘錄的10月24日，英國阿姆斯特壯造船廠亞洲地區代理人丹麥人聞德（Balthasar Münter）求見，帶來日本海軍準備新建一等戰艦4艘、7,000噸級一等巡洋艦3艘、4、5,000噸級二等巡洋艦4艘，其他也計畫建造諸多小艦艇的消息。建造費用就要1億8,000萬圓，再加上裝備費還另需5,000萬，希望英公使能協助美言幾句以取得訂單。公使回答強要日本購買，此種作法就強國英國而言並不適合，但可換個角度強調黃海海戰時英國人對本國製造軍艦的表現引以為傲，日本人若有同感，因而向英國購買軍艦，那麼英國國民會視為是日本人感謝的一種表示，因而感到滿意。本質上英國公使會扮演讓伊藤首相曉得英國人不是對日本購買軍艦一事漠不關心。由此可以看出造船公司遠東地區代理人聞德和薩道義密切合作的一斑。這

當中自然也包含武器商人如何能事先得悉情報不可告人的一面。但總而言之，後來的結果，日本在日俄戰爭時以6艘戰艦及新建6艘一等巡洋艦為主力的12艘軍艦中，共有10艘是英國取得訂單，而阿姆斯特壯造船公司就取得6艘軍艦建造契約。而在明治29年（1896年）11月15日日記中記載聞德得悉日本建軍艦的秘密計畫，在在印證武器商人的能耐是一般人難以想像的。

而在另一方面，「得利士」號事件中心人物劉永福，後來也終究難有任何大作為，最後在進入民國後老死廣東欽縣，至於有地品之允常備艦隊司令長官，在事發之年的11月16日離開現職，12月19日編入後備役，這時常備艦隊已在11月22日脫離樺山總督的節制而回歸日本內地了。而因臺灣情勢並不平靜，明治29年（1896年）4月起分北中南三地區，各駐有一混成旅團，陸軍發言力陡增，在這年6月樺山總督去職後，一直到大正8年（1919年）10月，臺灣總督職一直都由陸軍軍人擔任。至遭攔截的「得利士」號，其母公司英人在香港經營之道格拉斯汽船公司，依刊登官報外交文書顯示是該公司主動放棄求償權利，但不數年即因不敵總督府直接給與競爭對手補助的命令航線政策，不得退出臺灣—香港航線，是最大輸家。而日本海軍收受巨額回扣問題，則遲至大正3年（1914年）1月才被發覺。

參考資料

- 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乙種永久保存第22卷總編號033卷第34件〈劉永福卜往復書類〉。
- 2、〈アネスト・サトウ公使日記1〉1989年10月日本新人物往來社出版。
- 3、亞洲歷史資料中心《日清戰史》。
- 4、中央公論社刊行長島要一著《明治の外國武器商人》。
- 5、捷幼出版社出版《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卷。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全臺首座水族館：基隆水族館

文／圖 陳青松

一、從海科館回首基隆水族館

基隆與臺灣東北角沿岸居民、共同引頸期盼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簡稱海科館），終於拍板定案，要在2012年6月底開始試營運「區域探索館」與「3D立體電影海洋劇場」，並確定於2013年正式開館，不過這一延宕，已整整延遲了16個年頭（於1997年12月20日籌備處才正式成立），最後總算等到「基隆海科館」要誕生了。

眾所周知，臺灣在日治時期，寓台的日本人就非常重視觀光休閒活動，尤其是寓教於樂的大型水族館，首先於日本大正



圖1 全臺首座水族館：基隆水族館（竣工於1935年8月）。（由本省集郵老前輩蔡英清珍藏提供）

年間的基隆街，興建「基隆水族館」。之後，於昭和年間，適逢臺灣始政40周年紀念，基隆水族館重新遷建，不僅仍是全臺第一座大型水族館，更是首座多功能的海洋生態館，大受全臺灣民眾喜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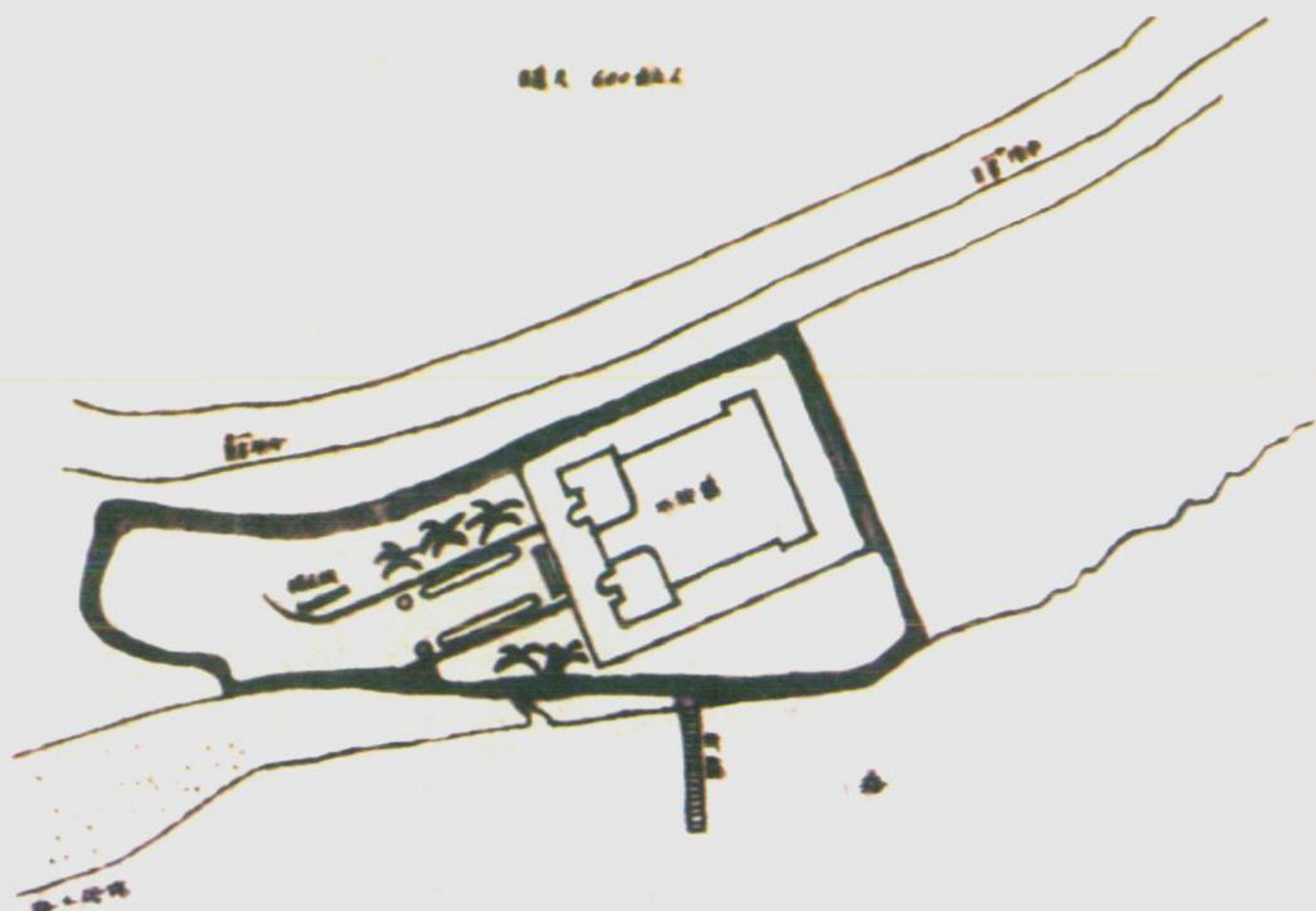


圖2 昭和時期遷建新基隆水族館的「建築藍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

二、大正5（1916）年始建基隆水族館

在文獻史冊上，目前已知最早記載的資料，是出現在日籍文史研究者石坂莊作（1870-1940年，1896年抵臺，後定居基隆40載），於大正5年與6年（1916年、1917年）分別出版《基隆港》小手冊與書籍，皆簡單記載「基隆水族館」資料：「於大正5年4月，由當時日本『臺灣勸業共進會』在基隆哨船頭197番地之55（今

之基隆市義一路『六福晶華大廈』附近），建造全臺第一座水族館，隸屬於臺北廳管轄。水族館內有兩大蓄水槽，其中海水魚分成14個展示區，淡水魚則有8個展示區，設備相當完善。」¹，由此可見，基隆水族館比當年「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今之臺灣水產試驗所）還提早13年成立，顯見日本人重視海洋生態的教育。

另外在日本官方文獻也有一小段記錄，《臺北廳志》指出：「水族館在基隆哨船頭，創設於大正5年4月，附屬於高砂公園，規模雖不大，但年年增加飼養魚族的珍貴種類，而逐漸臻於完備。大正6年3月底的現在，魚族有171種，大正5年度中的開館日數為208日，觀賞人數有66,891人，開館1日平均觀賞人數有322人。」²，由上述簡單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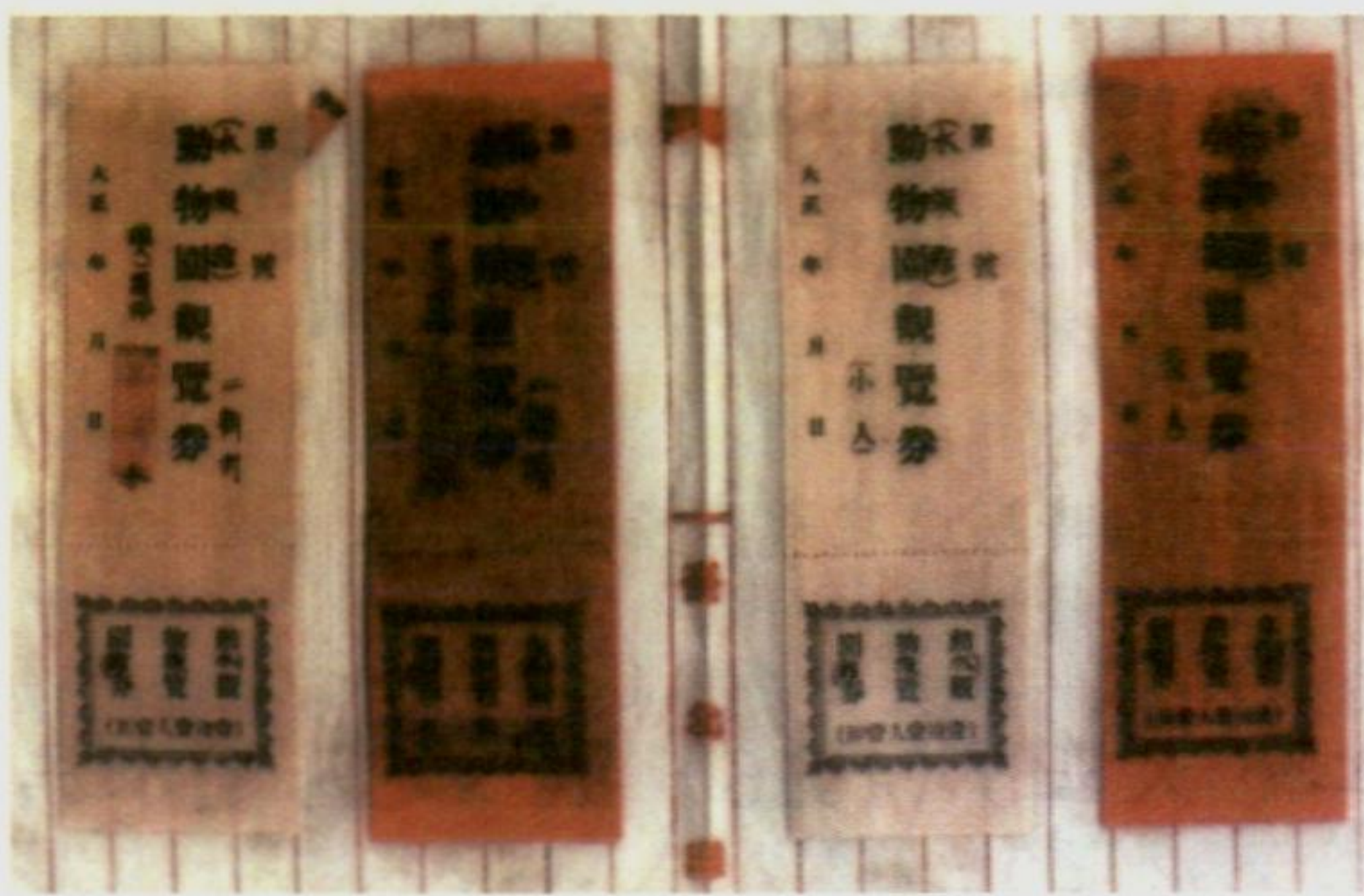


圖3 大正時期「基隆水族館參觀券」，分成成人與兒童兩種票券，且註明一張票僅限一人使用一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

1 石坂莊作，《基隆港》手冊，自行出版，大正5年（1916年）5月，頁12。

石坂莊作，《基隆港》，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6年（1917年）10月，頁29。

2 胡清正譯，《臺北廳誌》，臺北縣文化中心，1998年7月，頁392。

資料，可證明基隆水族館在開館第一年就備受歡迎（另附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別提供當年基隆水族館「參觀券」樣張）。

三、昭和10（1935）年遷建新基隆水族館

到了昭和前期，日人抵臺的人數愈來愈多，而基隆又是當年全臺第一大港，繁榮的盛況除臺北外，為全臺數一數二，在基



圖4 基隆港務分公司員工訓練所，即日治時期基隆水族館所在地。

隆的日本人自然對觀光休憩場所，必格外重視。因此到了昭和10年（1935年），臺灣總督府為慶祝「臺灣始政40周年紀念」，舉辦臺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博覽會，基隆市勸業協進會乃決定另覓新址，重新興建全臺唯一水族館共襄盛舉。重新規劃的基隆水族館，座落在「大沙灣海水浴場（日人稱之「孤拔海濱」）左側，地址是入船町4町目7番地之1，為今之基隆市中正路「基隆港務分公司員工訓練所」。

據《基隆市勸業協進會月刊》報導，新竣工的基隆水族館於昭和10年8月8日正式開館，各界政要、地方士紳二百餘位參加開幕典禮，為基隆一大盛事。至於新啟

用的基隆水族館，周邊總面積1,015坪，建築物總坪數172坪，總工程費用2萬5千圓，於昭和10年6月1日動工，同年8月5日完工；內部設備有半圓大水槽2座、一



圖5 日治時期定居基隆的日籍學生原巍之水族館畫作。（由早年定居基隆的日人原巍提供他的水彩畫）

般水槽21座、珊瑚礁展示區1處、過濾槽1座、淨水貯水槽1座、海女表演2位，另開設有商品販售處、餐廳、倉庫、值日室、男女化粧室……，應有盡有，現代化設備相當齊全³，光看水族館城堡式的雄偉建築，就令人讚不絕口，可惜後來歷經二次大戰兵燹破壞而廢棄。

由於日治時期關於基隆水族館的史料並非十分完整，慶幸尚保留為數稀少的泛黃老照片與一幅非常珍貴的畫作，作為歷史的見證，藉此尚可從中一窺基隆水族館的宏偉規模

四、拭目以待海科館

看到77年前的基隆水族館，再將鏡頭拉回今日的海

3 小倉正貫，《基隆市勸業協會月刊》第三期，基隆市勸業協會，昭和10年（1935年）8月30日，頁18、19、20。

科館，總是教人無限的感嘆…，還好難產的基隆海科館畢竟讓國人盼望到了。最重要的是，讓整個八斗子及其周邊區域，無論在「地、景、產、才」與未來的發展，均能因海科館的存在，而帶動整體的經濟效益與生活品質的提升，營造雙贏的契機。

特別是闊別國人近一甲子的古帆船「自由中國號」，已於今年5月17日返抵國門進駐海科館，待整修恢復原貌後，將陳列於區域探索館的



圖6 海科館的「潮境海洋研究中心」已於2008年12月24日啟用。

入口廣場公園展示，意外變成基隆海科館的鎮館之寶，也成為國人另一個矚目的焦點。再加上，海科館的現任籌備處主任柯永澤已對外宣稱，除了今年暑假先行營運兩大座探索館與海洋劇場（規模佔整體的5分之1）外，另有最重要的主題館，則於翌年才能正式與國人見面，屆時大家拭目以待吧！

（陳青松 現任基隆市文化基金會董事）



臺南市忠烈祠

原臺南神社神馬銅像的興廢

文 / 圖 蘇峯楠

一、前言

日本傳統神道信仰中，馬被認為是神明的坐騎，信眾以馬作為奉獻神明的供品，稱為「神馬」（しんめ，shinme），至今仍可在日本三重伊勢神宮、京都上賀茂神社等地見到飼育神馬之俗。然豢養神馬的額外支出相當可觀，一般小神社往往難以負擔；對信眾而言，也不是每個人都有財力奉獻活馬，因此出現另一種替代方式。其中有改獻木馬者，木像作等身尺寸，並施以精美雕飾，但仍屬較講究的奉納品；一般信眾則取小木板，畫上馬的圖形，這後來發展成書寫許願字句，具祈願性質的「繪馬」（えま，ema），廣見今日本各地神社。除真馬、木馬外，也有以金屬打造銅像者，不僅更為堅固，動作亦更擬真，形貌常鑄成昂首奔跑，兼能壯大空間景觀，逐漸成為如「狛犬」般常見的神社建築物件之

一。¹

日本神社信仰文化在1895年後由日人引進臺灣，在各地建造的神社，除提供在臺日人參拜，也藉由國家神道的宣傳，豎立帝國在臺殖民統治基礎及精神象徵。臺灣對神社的擇址與空間規劃原則，比照日本內地，因此部分亦可見神馬銅像。惟至戰後，神社陸續遭到拆除，或直接改建為忠烈祠，神社建築及相關物件至今所剩無幾。²原位於臺南市忠烈祠前的2尊銅馬像，屬日治時期臺南神社遺物（圖1），但因時空環境變遷，知悉由來者甚少，更導致公部門作業不察，發生毀棄文物的憾事。本文藉由2尊神馬銅像歷史的探索與回顧，盼能發揮古物本身的史料價值，並重申臺灣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的迫切性。

1 關於日本繪馬風俗發展及演變，可參考岩井宏實，《繪馬》（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ものと人間の文化史12，1974）。

2 目前臺灣仍遺存神馬銅像，現知應有：宜蘭市文昌宮1尊，今作赤兔馬奉祀，原屬宜蘭神社，另有按原樣複製1尊置於宜蘭縣忠烈祠原址；臺北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1尊，原屬臺灣護國神社；桃園縣忠烈祠1尊，原屬桃園神社；中壢高中校園1尊，原屬中壢神社；臺中公園2尊，原屬臺中神社；員林忠烈祠1尊，原屬員林神社；斗六善修宮前1尊，原屬斗六神社；嘉義酒廠文化園區內1尊，原屬酒廠神社；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1尊，複製多座，名「新營之驥」，原屬新營神社；高雄市鳳山區陸軍官校1尊，名「務實馬」，疑原屬彰化北斗神社；花蓮縣忠烈祠1尊，原屬花蓮港神社。



圖1 臺南市忠烈祠前神馬銅像（筆者攝，2009年，左為東側者，右為西側者）

二、臺南神社與神馬銅像

1895年臺灣劃歸大日本帝國版圖，臺地人民紛起武裝抗爭，日本調派軍隊來臺，其中一支主力軍為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率領的近衛師團。該軍自5月29日登陸澳底後，10月21日第二師團率先進入臺南府城，近衛師團亦於22日接續進城，臺灣民主國的抗爭始告斷滅。據稱能久親王於嘉義身染瘧疾，入府城後，先住安海街舉人張紹芬宅，23日再移住莊雅橋街仕紳吳汝祥宅，病情越趨嚴重，遂於28日薨逝宅中。³日後，臺灣各地凡有能久親

3 此引據擔任能久親王通譯之吉野利喜馬《靖臺の宮》及其他日治時期官方出版品記載；但在官方說法之外，能久親王死因尚流傳不同說法，如較常見的：因遇臺軍伏擊而傷重死亡的野史。

王行軍駐蹕處，皆受日人奉為「御遺跡地」；吳宅則是最重要的「終焉之地」，明治32年（1899年）起，該地即籌建「御遺跡所」，至明治35年（1902年）竣工，除新建神殿、靈門等設施外，亦保留原有合院格局就地展示（圖2）。據《臺南神社誌》記載，大正10年（1921年）1月25日，臺南公會曾奉獻青銅神馬1尊給御遺跡所，⁴可知第1尊神馬銅像已出現。



圖2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所一景（資料來源：日治時期風景明信片，私人收藏。）

御遺跡所雖具祭祀功能，仍非神社之屬，故「臺南神社」又在大正7年（1918年）起開始籌建。⁵經收購

4 臺南神社社務所編，《臺南神社誌》（臺南：臺南神社，1928），頁44。

5 〈神社建設請願〉，《臺灣日日新報》，1918年10月11日，版7。

御遺跡所東側土地，並遷移忠魂碑後，⁶大正9年（1920年）進行神社建設工程，至大正12年（1923年）竣工。新建的臺南神社，緊鄰御遺跡所，座向朝東，格局完備，址在今中西區忠義路的公11地下停車場（圖3）。



圖3 臺南神社一景（資料來源：官幣中社臺南神社社務所發行，《臺南神社繪葉書》，私人收藏。）

為配合神社竣工，大正12年（1923年）8月17日籌建會決議，臺南公館解散餘款及其他資金，將用來打造神馬銅像以奉獻神社；⁷後委託大阪今村銅器鑄造所鑄造神馬1尊及狛犬1對。⁸大正13年（1924年）3月初，成品

6 忠魂碑的設置亦與能久親王征臺有關，關於遷碑及興建神社過程，可參見拙作，〈臺南公園「忠魂之碑」的滄桑〉，《臺灣文獻別冊》30（2009），頁4-7。

7 〈神馬獻納〉，《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8月20日，版2。

8 〈神馬と高麗狗 臺南神社に奉獻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2月23日，版2。

抵達臺南神社並安置完工，⁹神馬以臺南消防組名義奉獻；3月28日臺南神社月次例祭，正式舉行了神馬銅像的揭幕與獻納報告儀式。會中由臺南神社社司鈴木讓帶領來賓巡視神馬周圍，並由臺南市理事官佐藤矢報告銅像設置工程與結案概要，臺南州內務部長伊藤兼吉、臺南市尹荒卷鐵之助與其他官民共一百多名人士，皆出席參與儀典。¹⁰

《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中，神馬銅像使用的單位稱詞皆為「1頭」，而非「1對」，顯示此次新造銅馬只有單尊。由此判斷，新的神馬銅像與大正10年臺南公會奉獻御遺跡所的第1尊舊神馬銅像，新舊2尊被湊成1對，安置在神社本殿前方參道的南北兩邊（圖7），¹¹新鑄者應是神社北側者（圖4右；即忠烈祠西側者，圖1右），而原本御遺跡所的第1尊神馬，則是神社南側者（圖4

9 〈神馬奉告式〉，《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3月1日，版3。

10 〈獻納した神馬 昨日奉告祭を執行〉，《臺南新報》，1924年3月29日，版7。〈神馬奉獻〉，《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3月30日，版4。

11 令人費解的是，《臺南神社誌》之「奉獻金品」一節，記載了大正15年（1926）4月28日有佐佐木紀綱、越智寅一、住吉秀松等人奉獻高8尺青銅神馬1基（臺南神社社務所編，《臺南神社誌》，頁34），卻對大正13年3月28日奉獻神馬銅像之事隻字未提。該書另載大正10年4月20日東京大相撲協會出羽海組合奉獻青銅狛犬1對給御遺跡所（頁44），也與大正13年銅製狛犬1對奉獻給臺南神社的時間有所出入，惟奉獻者皆東京大相撲協會。該書所載大正15年神馬奉獻者之一的住吉秀松，即為大正13年神馬奉獻者「臺南消防組」的發起人，這似乎又存在著一點關聯。《臺南神社誌》所載內容，為何會與《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新報》有所出入？是日期誤植，或有另一段不為人知的演變過程？受限史料難徵，此問題暫存而不論，筆者暫以報紙之報導為準。

左；即忠烈祠東側者，圖1左），《臺灣日日新報》與《臺南新報》所刊照片皆為新鑄者（圖5、6）。



圖4 臺南神社本殿及兩旁的神馬銅像（資料來源：臺灣教育會編，《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跡寫真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8，頁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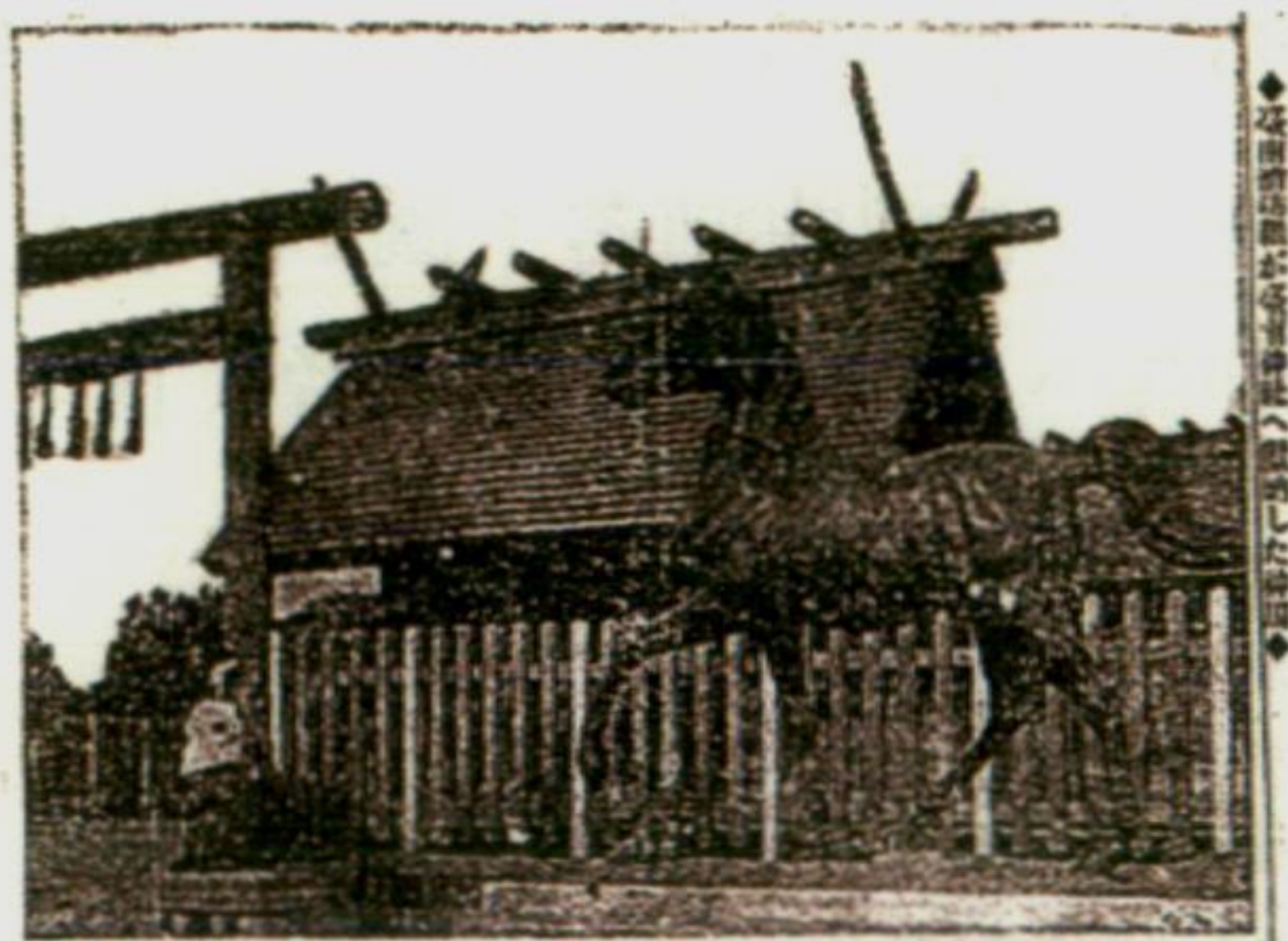


圖6 奉獻於臺南神社的神馬（資料來源：《臺南新報》，1924年3月29日，版7。）

圖5 臺南消防組向臺南神社獻納的神馬（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3月30日，版7。）



臺南神社に奉納の神馬

三、戰後的遷移

戰後，臺南神社就地改建為忠烈祠，除入口處巨型日式神明鳥居被改建為中國式鳥頭門牌坊外，神明造式樣的神社本殿，也被改為閩南式燕尾瓦頂的忠烈祠正殿。雖外觀大有轉變，但神社原有格局仍大致保留下來（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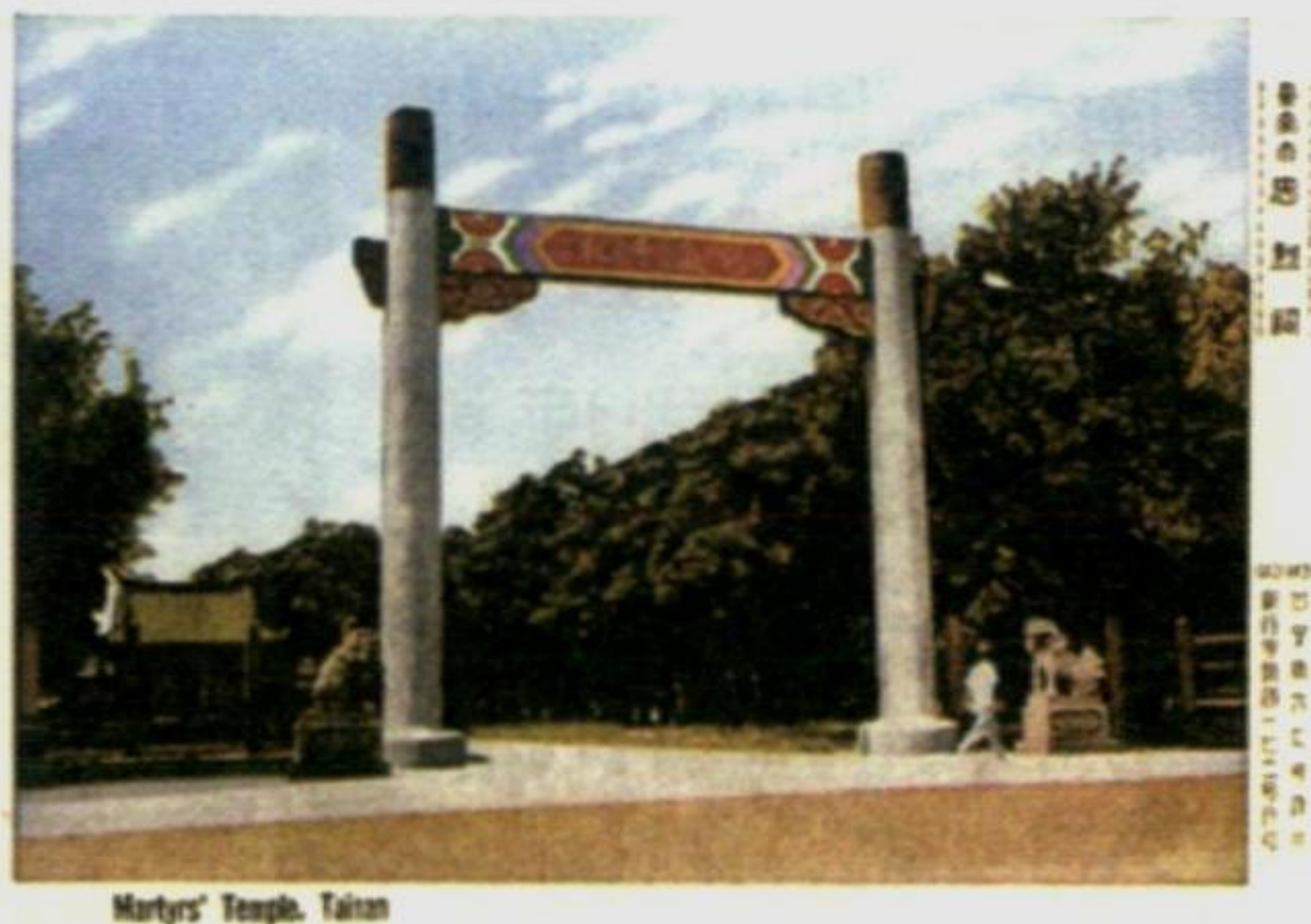


圖7 戰後初期的臺南市忠烈祠（資料來源：戰後初期風景明信片，私人收藏。）

民國58年（1969年），臺南市政府確定接辦隔年的第25屆臺灣省運動會，當時臺南市長林錫山即主導興建新體育館及綜合體育場，後者位於今體育路南側竹溪的體育公園內，前者即欲遷建忠烈祠至健康路現址，而在舊址興建一座新的圓形室內體育館，並在民國58年10月21日會議中定案，¹²民國59年3月20日開始動工拆除忠烈祠建築，¹³推測神馬銅像及其他相關構件，應在此時被遷移到體育路新址。

12 〈林錫山邀科室主管 討論籌辦明年省運 決遷忠烈祠興建體育館 原址違建攤販勸導遷出〉，《中華日報》，1969年10月22日，版2。

13 〈歷史的鏡頭〉，《中華日報》，1970年3月20日，版2。

新址的忠烈祠不再是閩南式風格，而是北方宮殿式樣，並規劃為大殿居中、兩廡雙拱的中國祠祀格局（圖8）。舊的神馬銅像，被安置在平臺廣場前的階梯兩側，東、西側各



圖8 民國58年新建的臺南市忠烈祠（筆者攝，2012年）

置1尊。遷移過來的神社舊物，尚有銅造狛犬1對，置於大殿前；及花崗石造狛犬1對，置於健康路牌樓下方。大殿臺基所使用的部分石材，亦疑似為神社的花崗石舊材。

四、神馬銅像的造型

從上段的歷史回顧可知，2尊神馬銅像鑄造時間並不一樣；但造型上，2尊的肌肉紋理線條皆鮮明有力，眼睛有神，馬嘴處微露青筋，雕塑細緻，充分雕塑出馬體氣勢與力量（圖9）。較特別的是，一般神馬銅像常見鬃毛飄揚、前蹄凌空而欲



圖9 神馬銅像的上半身造型（筆者攝，2009年）

奔躍之姿，這2尊神馬雖作前蹄抬起，但整體動作卻似悠閒行走踱步，而非奔騰之貌，鬃毛的飄動也較柔順。

神馬是奉獻給神明的貢獻品，因此纏綁馬身的禮儀式布巾，是神馬銅像最大特徵（圖10）。布巾在馬腹位置常嵌有神社社紋徽記，這2尊神馬銅像的其中1尊，也可在相同位置發現一塊圓形空格（圖11）；但圓格中一片空白，無法辨識原先是否有圖案在內。筆者推測，當中應亦鑄有北白川宮家的家紋（也是後來臺南神社的社紋），是以兩片菊花側形分佔上、下方所構成的一面菊紋圖案。然而，另1尊馬像沒有這樣的圓格，這可能是2尊銅像製於不同時期的差異處之一。¹⁴



圖10 神馬銅像主要特徵之一：繫有禮儀式布巾（筆者攝，2009年）



圖11 布巾上的圓形痕跡（筆者攝，2009年）

14 此外，在布巾的打結形式等雕塑細節部分，2尊馬像也有一些施作差異。

遷移後的神馬銅像，底座是重新砌造之物。從圖5、6可看出，神馬銅像原有臺基較為寬長，且有仿石砌紋路，造型與現有底座明顯不同，其側面還嵌有一些深色塊狀物，推測應是刻有「奉納」及奉獻者姓名之方塊。

另外，在馬體頸部與腳部等處，可見有明顯的接合修補縫痕（圖12）。這些接痕施作粗糙，可能是戰後忠烈祠遷移時，為求載運方便，而從這些地方直接將銅像切割卸塊，運至健康路新址後，再重新補接所留下的痕跡。

五、受損與消失

2009年8月強烈颱風莫拉克襲臺期間，2尊神馬銅像首度遭受嚴重損壞。當時暴雨侵襲之際，西側銅像旁的樹木因不堪風雨而倒下，樹體直接壓往銅像，造成銅像無法承受重壓，直接從圖12所示的腳部舊接合處應聲斷裂，使整座銅像橫倒在地。

之後的善後工作，經忠烈祠主管單位臺南市政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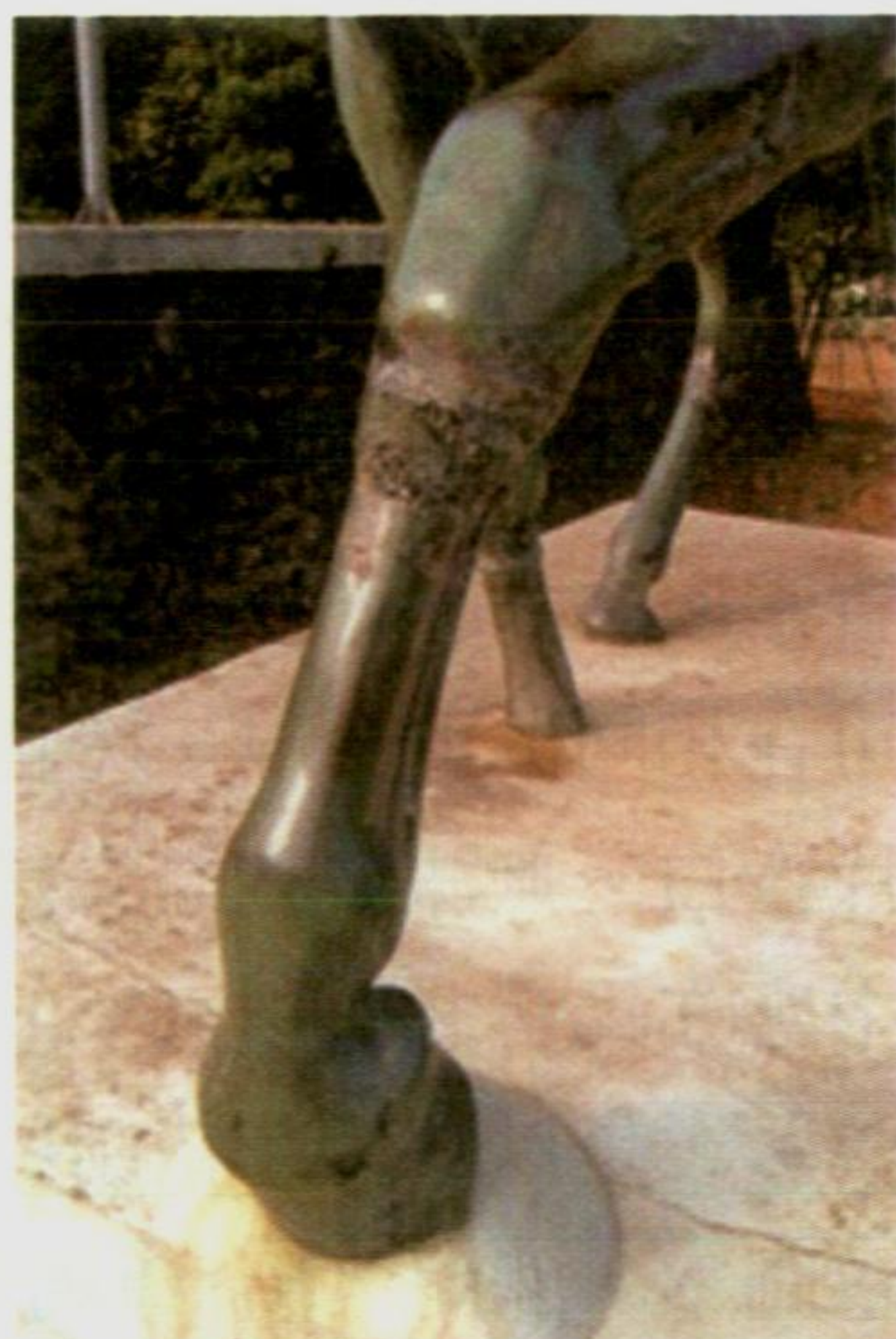


圖12 腳踝上的接合縫痕（筆者攝，2009年）

政局奉當時市長許添財裁示，除將受損的西側銅像委由民間廠商移除外，為顧及整體景觀協調，竟將另一尊完好無損的東側銅像，也一併移走。民政局徵詢廠商關於銅像狀況，廠商竟表示銅像材質「並非銅質，且已無修護可能性」，民政局亦採納此說法，將兩座神馬銅像直接交給廠商處置，而不予重新復原歸位。¹⁵

此事原屬公部門內部作業，並未引起外界注意；2012年，地方人士發現銅像甚久未歸，經媒體進一步詢問，才得知銅像已遭民間廠商「處理」完畢，此事除經媒體披露，¹⁶亦引發市民與文史工作人士質疑。在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新聞稿的回應中，僅以「經查忠烈祠並非古蹟」、「該局並無相關資料可查，故無法確知銅馬來處」等理由，作為此項失誤的歸因。¹⁷

至此經過兩年多的時間，神馬銅像流落何方，已然下落不明；臺南市政府亦因這項作業失誤，喪失了珍貴的古物類文化資產。目前在臺南市忠烈祠前原銅馬豎立之處，僅剩空盪的臺基，兩尊神馬銅像本體不再復見（圖13）。

15 關於臺南市政府處理神馬銅像的過程，皆引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新聞稿，〈回應中華日報101年2月3日B1版有關忠烈祠青銅馬報導〉，2012年2月3日。

16 黃微芬，〈忠烈祠青銅馬 市府處理掉了〉，《中華日報》，2012年2月3日，版B1。

17 同註15。



圖13 今忠烈祠前神馬銅像原址處，空留臺基（筆者攝，2012年）

六、結語

神馬銅像原位於臺南神社，屬日本神道信仰之物；戰後，隨著臺南神社建築本體的改建與忠烈祠的遷移，2尊銅馬最後落腳至體育公園，駐立在中國北方宮殿式樣的忠烈祠前，繼續執行屹立守護之責，惟其守護對象，換為另一個國度的先烈英靈。時空錯置交織出古物的生命史，這是歷史變遷的具體結果；而能遺留至今，也成為時代的見證。

然而2尊銅像卻在近年因臺南市政府的失當處理，造成古物消失的遺憾結果，也透露出現今公部門對文化資產管理的漠視與無心。筆者僅以此文紀錄臺南神社神

馬銅像的興廢，也紀念消逝的府城古物；亦盼能呼籲各地方政府對自轄地域內遺存的古物類文化資產，給予基本的重視與保存規劃，以免古物消失的憾事一再重複發生。

（蘇峯楠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苗栗公館出磺坑「永安橋碑」

文／圖 羅永昌

一、前言

「永安橋碑」豎立於苗栗縣公館鄉開磺村第9鄰「步雲橋」橋畔，昭和8年癸酉（西元1933年）秋月勒石，迄今已有80年歷史（止於民國101年）。石碑內容係「永安橋」建築工程之捐題緣金名單與數額，而非題文紀事。是碑方形碑體，無碑座，砂岩材質，高95公分，寬57.5公分，額鐫「永安橋」三字。此碑為公館境內少數遺存的日治橋碑，對於出磺坑地區是珍貴的歷史文物。

二、「出磺坑」地名

「出磺坑」為臺灣地區著名的天然氣和石油礦場，座落於公館鄉南邊，背倚龍船山，¹地當後龍溪上段東西

1 施婉慧撰文，《出磺坑老油人的故事》，苗栗市：苗栗縣文化觀光局，民國99年9月，頁8。

橫谷之南岸，關刀山山地北麓向北之坑谷之口，²行政區隸屬開礦村轄管。

「出磺坑」地名原稱「硫磺窟」，因後龍溪水中湧出黃色油，誤以為硫磺，遂以其出磺之坑故以名。³又《公館鄉志》記：居民爭相舀取，用以點火照明，形成一窟一窟積有硫磺油的地形，故稱「硫磺窟」。⁴由此可知，「硫磺窟」及「出磺坑」地名的由來，皆與當時「硫磺油」（即「石油」）的發現密切相關。

三、永安橋碑沿革

查「永安橋」之建置年代及其相關史料檔案，皆付之闕如，不得稽考。根據地方耆老（70歲以上）表示，日治時期「永安橋」即已存在，為今「步雲橋」之前身。又碑文內有「永安橋復造」字眼，當可推論昭和8年以前永安橋即已存在。



圖1 公館鄉昭和8年「永安橋碑」。

時昭和8年，陳錦煌、曾清來、邱福安等人，為改

2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8年6月，頁273。

3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頁273。

4 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苗栗：公館鄉公所，民國83年，頁55 - 56。

善今城隍廟、開礦國小一帶聯外交通的便利，眾人慷慨解囊，釀資貳佰肆拾陸圓貳拾錢工事費，併「日本石油株式會社」捐獻鐵材，而有「永安橋」之建造。工程告竣後，乃勒「永安橋」捐題石碑一通，乃將樂捐芳名悉列其中，以昭不朽。

按當地村長及多位耆老口述，昔日所建「永安橋」，為一座鋼骨結構吊橋，橋面係採木板鋪面，其造型與「出磺坑吊橋」頗為相似，地方居民多稱其為「鐵線橋」（即「鐵索橋」）。

民國56年，基於地方交通的改善，加以原有吊橋過於老舊，安全堪虞，遂計畫拆除重建，汰舊換新，施作成現代化鋼筋混凝土結構陸橋，橋面改採水泥鋪面，維持原有長10公尺、寬6公尺面寬。同年3月新橋啟用，命橋名為「步雲橋」，舊橋「永安橋」功成身退，正式走入歷史。



圖2 「步雲橋」全景



圖3 豎立於「步雲橋」橋畔的
「永安橋碑」

苗栗公館出磺坑「永安橋碑」

四、碑文內容與解讀



(一) 碑文內容

橋 安 永

張	鄭	劉		林	羅	羅	彭	邱	邱	何		曾	陳	石
氏	財	阿	氏	乾	慶	吉	增	木	申	福	德	清	錦	油
新	頭	丁	天	坤	福	興	源	霖	龍	安	財	來	煌	會
妹			妹									式	式	社
以上六名四圓										拾六圓	拾六圓	拾四圓	寄附鐵材	

出礦坑永安橋復造喜助芳名列左

林隆南 林登祥 江銀亮 郭阿華 詹添保 詹添逢 詹阿富 管阿興 謝傳喜 劉榮鳳 吳進來 張進灶 魏阿煌 尾崎玄捨 彭氏盡妹 鍾新華 黃氏妹 以上每名式円

江鼎業 何仁泉 何氏戌妹 何永蘭 劉番春 劉徐坤 鄧阿木 鄧氏炳妹 孫秀喜 邱玉登 邱喜全 李氏長妹 邱氏玉妹 邱氏錦妹 謝送來 謝樹梅 吳春麟 吳火秀

吳阿禎 黃來進 黃春來 黃學老 黃氏金妹 賴氏未妹 賴阿祥 安澤四一 高橋新平 高橋金次 林萬添 洪阿榮 詹氏緞妹 詹氏東妹 周氏泉妹 曾欽漢 曾阿石 陳章溪

郎

陳阿盛 陳華楠 陳華北 陳石竹 陳立發 鄒乞食 古阿發 邱阿卯 洪阿盛 廖氏勤妹 張雙鼎 張立長 張進財 詹添盛 詹招祥 邱息基 巫良欽 張木賢

[illegible]

六拾五名壹圓	外式拾五名	計金拾參圓	外拾名	計金參圓參拾錢	外式拾六名	計金六圓九拾錢
--------	-------	-------	-----	---------	-------	---------

昭和八年癸酉秋月立
寄贈總金額貳百四拾六圓
貳拾錢也

（二）碑文解讀

「永安橋碑」係為一通建橋捐題石碑，全文435字（未含碑名和字跡模糊者），碑文銘刻捐題芳名及寄附緣金數額，端倪碑文內容，有如下四項重點：

（1）由「永安橋碑」次行銘刻「石油會社」四字，引出日治時期日本企業經營出磺坑石油礦業的開發歷史。據相關文獻記載，明治36年至昭和20年間（西元1903～1945年），出磺坑油礦業務先後由「臺灣石油組合」⁵、「日本南北石油會社」⁶、「寶田石油會社」⁷、「日本石油株式會社」⁸和「日本帝國石油株式會社」⁹等企業組織經營。在上述幾家企業當中，以「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表現較為出色，為經營臺灣石油探勘事業時間最久亦最成功的一個組織，¹⁰20年經營期間（西元1921～1941年），一共開採了72口油氣田。及至昭和2年（西元1927年）前後，相繼完成礦場內的發電所、電

5 「臺灣石油組合」全名為「日本寶田石油株式會社臺灣石油組合」，經營期為：明治36～39年（西元1903～1906年）。

6 經營期為：明治39～41年（西元1906～1908年）。

7 經營期為：明治41～大正10年（西元1908～1921年）。

8 經營期為：大正10～昭和16年（西元1921～1941年）。

9 經營期為：昭和17～20年（西元1942～1945年）。

10 溫春福，〈苗栗地區的石油探採（上）〉，《苗栗文獻》第28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3年6月，頁58 - 59。紀文榮，《重修苗栗縣志》卷廿二，〈礦業志〉，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1月，頁193 - 194。

燈、電話、纜車道、空中索道、吊橋、日本小學校、南北寮宿舍群、各部門工地與辦公室等重要設施。¹¹ 循此歷史脈絡，再觀昭和8年「永安橋碑」，由立碑年代研



圖4 「永安橋碑」碑首

判，碑中所指「石油會社」，當為成立於大正10年（西元1921年）之「日本石油株式會社」方是。



圖5、6 大正2年4月8日苗栗礦產（出磺坑）第18號井噴發照片¹²

11 施婉慧撰文，《出磺坑老油人的故事》，頁17-18。

1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168冊，大正2年〈出磺坑補助井視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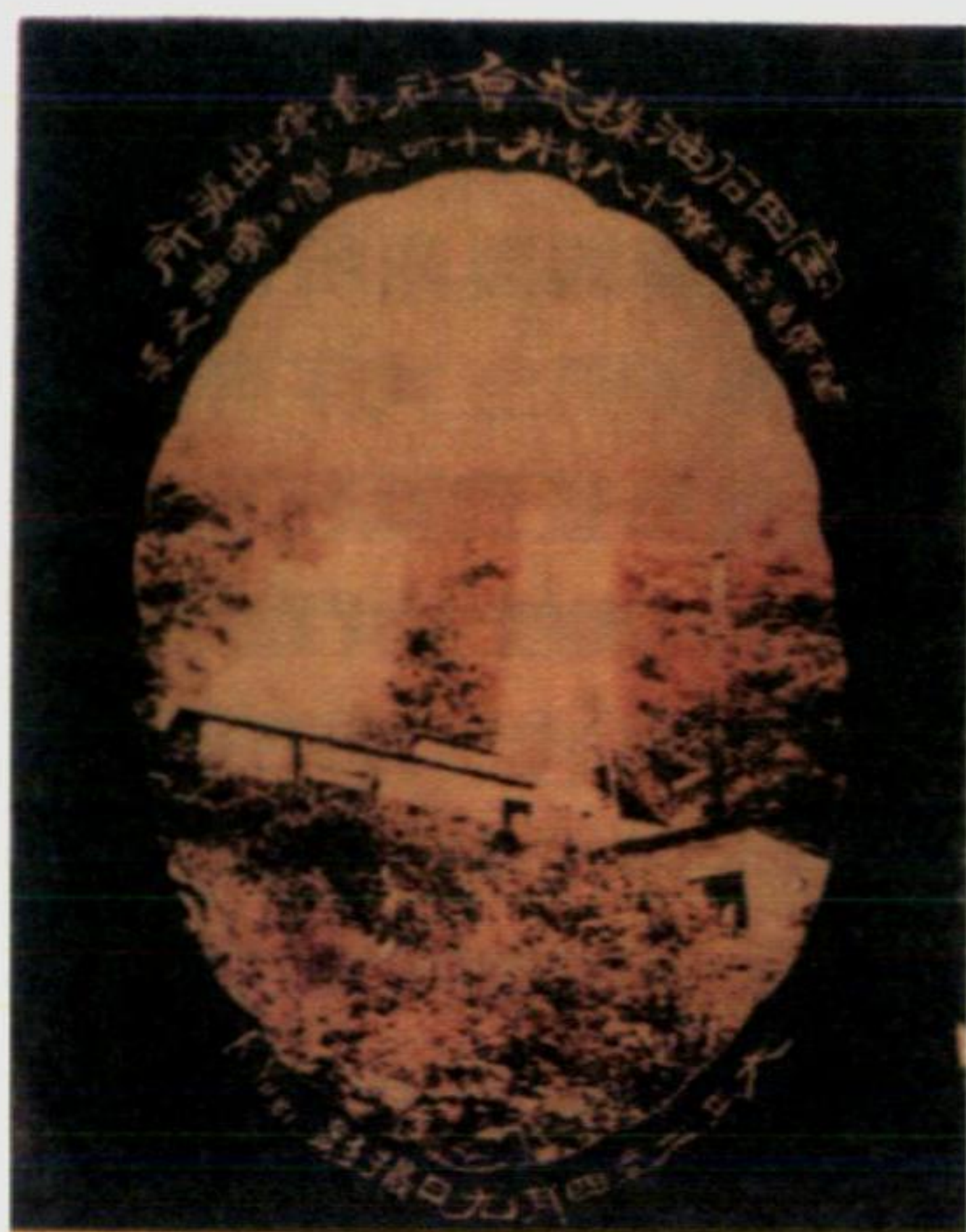


圖7 大正2年4月9日苗栗礦產
（出磺坑）第18號井噴發
照片¹³

（2）從「永安橋碑」捐題芳名觀之，「永安橋」的修建工事，除了魏阿煌、賴阿祥、張木賢等「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員工參與以外，多數為今福德村及出磺坑一帶的居民。實際統計，「永安橋碑」捐題人數總計160名（未含「石油會社」組織），具名者99名，未具名者61名。而具名者名單中，列有尾崎玄捨、安澤四一郎、高橋新平、高橋金次等4位日籍人士，查4人之事蹟，文獻史料均無所記載，不得其詳，推究其身份，尾崎玄捨等人極可能為日治時期任職於「日本石油株式會社」的企業主管亦或技師人員，該身份之謎，實有待日

1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168冊，大正2年〈出磺坑補助井視察報告〉。

後史料出土釋疑。此外，臺灣民間風俗習尚當中，鋪橋造路乃地方大事，此舉除了發揮改善交通的作用以外，無形中更可為個人自身及家眷積陰德、增福報。依此，不論是當地居民或地方士紳，多能熱心參與鋪橋造路等公益活動，工事告竣後，為昭大信，乃立碑勒石，垂諸久遠。

(3)「永安橋碑」捐題名單當中，見有數位地方仕紳聞人羅列其中，試列舉如下：羅慶福，開礦村河排望族羅姓家族開基祖。光緒15年（西元1889年）攜眷入墾河排，胼手胝足，經營山產，¹⁴因經營得法，成為地方上有數之殷實人家。羅氏生前惟仁惟義，熱善好施，頌聲載道。陳錦煌，大正2年（西元1913年）生，民國52年辭世，曾任福德村長21年，又兼任公館鄉公所調解委員。生前熱心公益，重視興學教育。村長任內籌措「福德國小」創設經費，購置學校基地及監工建築，解決地方學童就學問題，¹⁵其對地方文教的發展，頗具建樹。曾清來，大正14年（西元1925年）「公館五穀宮重建委員會」經理，仝湯仕路、謝順興、黃玉盛、陳天送、陳德智、羅吉興等38位地方鄉紳發起勸募，移築公館五穀宮，並慷慨捐資，寄附移轉建築費一筆，金400

14 黃鼎松，〈公館鄉河排羅屋豫章堂〉，《苗栗文獻》第45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8年9月，頁13-14。

15 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頁624。

圓。羅吉興，大正14年「公館五穀宮重建委員會」經理，寄附移轉建築費一筆，金50圓。管阿興，大正14年公館五穀宮移築寄附善信，寄附移轉建築費一筆，金12圓。張榮華，昭和年間公館四保保正。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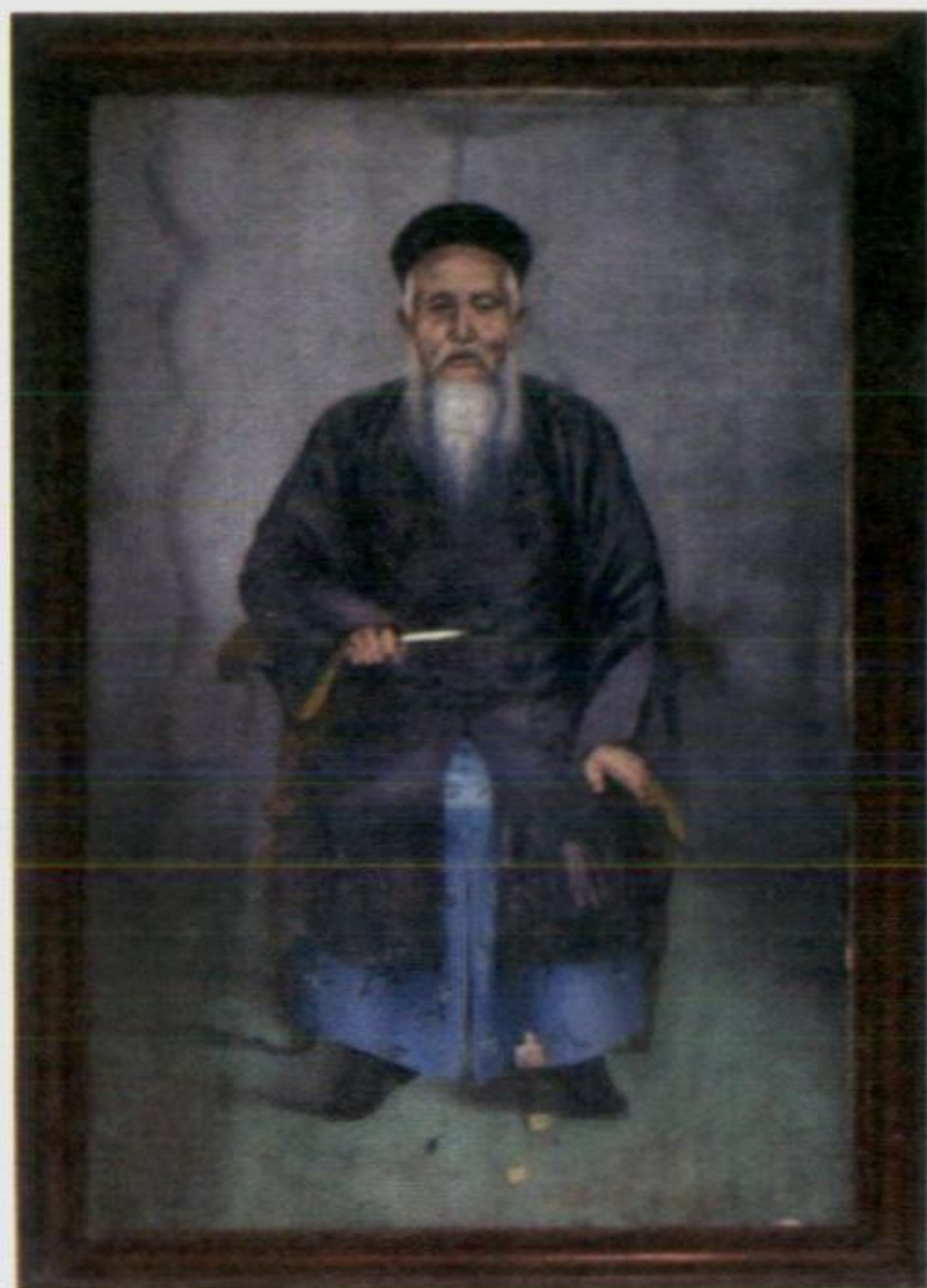


圖8 羅慶福肖像畫
(羅氏家族典藏，筆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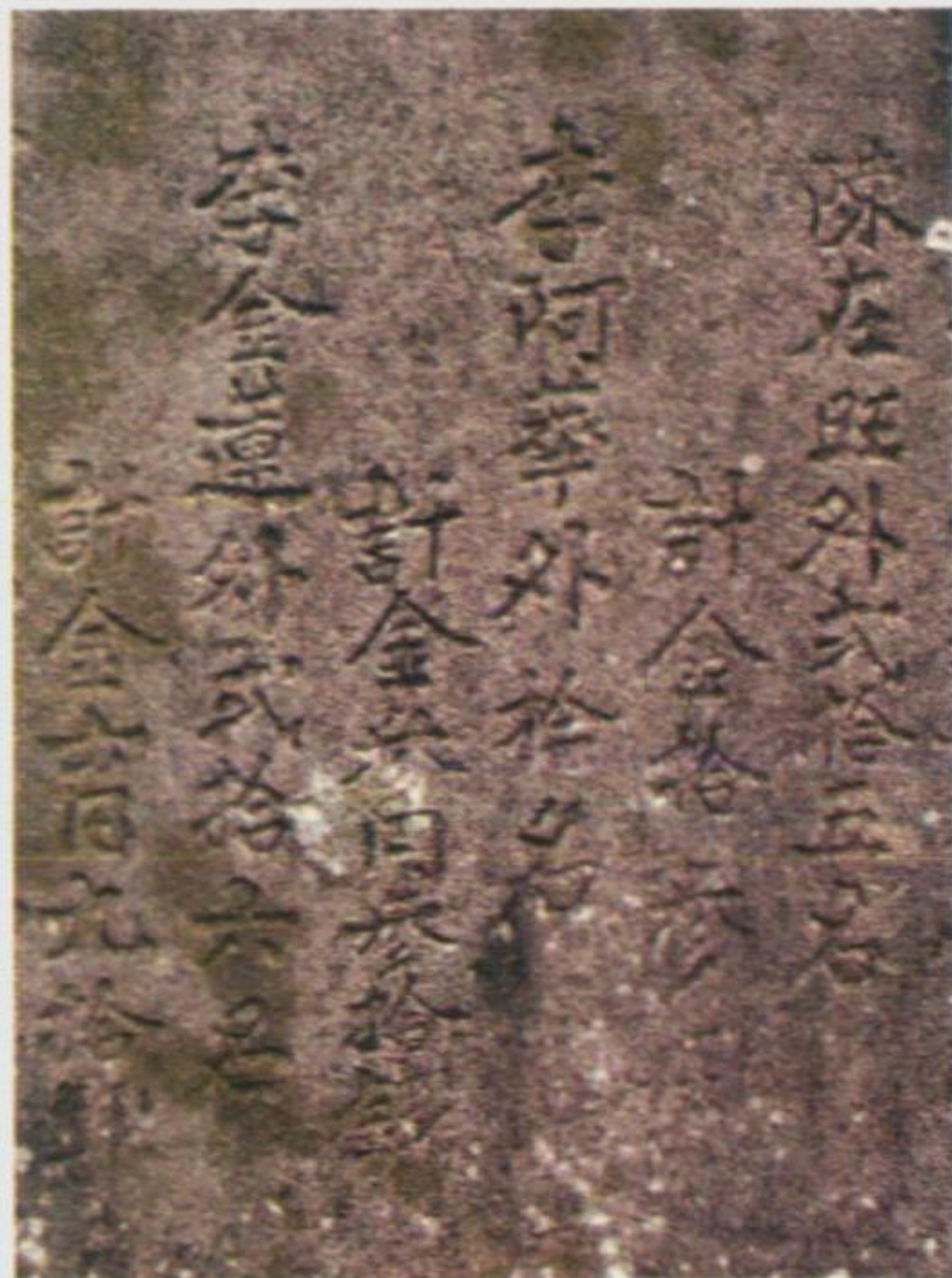


圖9 「永安橋碑」碑末刻有陳在旺等人捐題數額

(4) 「永安橋碑」碑末見有「陳在旺外貳拾五名寄金拾參圓」、「李阿華外拾名寄金參圓參拾錢」、「李金蓮外貳拾六名寄金六圓九拾錢」等三筆捐題數額，就中，「外」字為日文「以外」之意思，故「陳在旺外貳拾五名寄金拾參圓」即指「喜助者陳在旺等26

16 何來美，《重修苗栗縣志》卷十〈自治志〉，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4年12月，頁198。

人寄附工事費13圓」、「李阿華外拾名寄金參円參拾錢」指「喜助者李阿華等11人寄附工事費3圓30錢」、「李金蓮外貳拾六名寄金六円九拾錢」即「喜助者李金蓮等27人寄附工事費6圓90錢」。如斯「外○名」的用法，常見諸於大正、昭和時期的文書與碑碣當中，此種現象，說明了當時臺灣人民受殖民政府的統治，教化已深，遣詞用句多受日本文字影響，故有「外○名」的用法。

五、結語

「永安橋碑」為出磺坑鄰近區域僅見的日治古碑，該通石碑是「永安橋」修建工程的歷史憑證，乃地方上珍貴的金石檔案，其不單單添補文獻史乘的闕漏，亦提供後人摩挲考證，助益尤宏。

（羅永昌 苗栗縣社區大學講師

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臺灣文獻

別冊

42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發行人 / 張鴻銘

編輯委員 / 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梅卿 陳進金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張鴻銘 戴寶村
劉澤民（按姓氏筆劃排列）

主編 / 劉澤民

執行編輯 / 黃宏森

編輯 / 蕭呈章 張家榮 李榮聰

美術設計 / 蕭淑薇

封面題字 / 林美蘭

出版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 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 / 049 - 2316881 - 403或406(分機)

傳真 / 049 - 2329649

電子信箱 / shiao@mail.th.gov.tw

ccj@mail.th.gov.tw

印刷者 / 晉富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0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